

#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 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HSDG2022211

招 标 人: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6
一、总则 .....	6
1 资金来源 .....	6
2 合格的投标人 .....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6
4 其它说明 .....	7
二、招标文件 .....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
10 投标函 .....	11
11 投标报价 .....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2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3
15 投标保证金 .....	13
16 投标有效期 .....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5
20 退交的投标文件 .....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
五、开标与评标 .....	15
22 开标 .....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6
24 评标委员会 .....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17
30 真实性审查 .....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18
六、授予合同 .....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19
33 中标通知 .....	19
34 签署合同 .....	19
35 履约担保 .....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21
37 中标服务费 .....	21
38 发票 .....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81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9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101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44
附件二：招标人已投入使用的化验室所在污水处理厂位置.....	155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21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供货期内，需采购化验药品试剂、化验标准物质、化验量具器皿、化验其他耗材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具备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23日，工作日9:0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元美东路6号商业大厦A区3楼A303；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

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2月27日 9: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 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元美东路6号商业大厦A区3楼A303。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hsbi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李建聪

电 话：0769-21663952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元美东路6号商业大厦A区3楼A303

联系人：钟秀芳

电 话：0769-22019033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6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7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其它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

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函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附件二：招标人已投入使用的化验室所在污水处理厂位置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及 或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 或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hsbi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 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他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另附的, 需提供完整的经营许可范围附页, 即必须反映许可品种);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品种统计表;
  - (13) 投标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经营品种统计表;
  - (14) 投标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经营品种统计表;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供货货物清单表；
- (3) 化验药品试剂、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化验量具器皿、其他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供货货物清单中对应的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 文件）；
- (6) 供货保障能力；
- (7) 供货组织方案；
- (8) 人员配备方案；
- (9)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产品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

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
- (2) 配合招标人及其分公司接受安监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配合办理各类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有关备案手续，并提供各类资质证明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5)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6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2,157,036.45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零叁拾陆元肆角伍分）。

##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银行账号：580 000 110 011 878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限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

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30.4 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实地核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产品储存场地及供货能力证明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 0401 0000 1571 27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按80%收取，以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得出的暂定总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9550 8802 0474 2200 18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人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需采购化验药品试剂、化验标准物质、化验量具器皿、化验其他耗材一批。

### 二、货物采购清单

- 1、本项目不含税总预算价为 2,157,036.45 元。
- 2、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清单(预算单价为不含税价, 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 三、供货要求

- 1、供货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2、供货资格期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 3、投标人供货范围为东莞市境内。
- 4、投标人按批次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供货清单供货到位并完成验收。
- 5、交货地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运营项目，主要是各运营项目化验室(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 6、货物的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并负责货物到场的一次搬运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运营项目化验室、仓库或其他招标人指定地点。
- 7、包装与运输要求：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量具器皿须保证其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 8、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及其分公司接受安监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登记、备案手续。

### 四、质量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2、投标人需提供清单中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文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覆盖投标时《投标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品种统计表》中所列危险化学品，并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
- 3、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标准物质应持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符合相应的标准质量及验收标准。化验药品试剂要求达到广州化学试剂厂、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沪试)、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或同等品牌质量，进口药剂要求达到HACH 美国哈希、SIGMA-ALDRICH 西格玛奥德里奇、Merck 默克、AlfaAesar 阿法埃莎或同等品牌质量；标准溶液、标准样品生产商应持证，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或同等水平。

5、量具器皿须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光洁度及瓶口、瓶塞的完好性，常用玻璃量器容量允差应符合检定规程《常用玻璃量器》(JJG 196-2006)的要求，比色管、刻度试管容量允差应符合检定规程《专用玻璃量器》(JJG 10-2005)的要求。器皿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集团泰州博美玻璃仪器厂、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同等品牌质量。

6、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 五、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投标人代表共同验货。招标人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化学试剂验收主要包括查验生产日期、保质期、试剂级别、外观、颜色、密封情况、生产单位等，玻璃仪器验收主要包括查有无裂纹、玻璃质量（敲击）、商标、水密性和气密性、精密度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招标人可拒绝收货，或由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加急为招标人发出通知24小时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3、由于非招标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维修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使用为原则，且在招标人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4、货物在全部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5、验收过程中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同意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投标人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投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件后，招标人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7、招标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 **六、质保及售后要求**

- 1、货物供货完毕后，投标人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招标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 2、货物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3、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如试剂纯度/浓度、量具器皿容量及刻度不符合要求、试剂超过保质期等），投标人需无条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加急为招标人发出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 4、各运营项目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向各运营项目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 5、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后仍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或各运营项目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七、分包**

-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的经营必须取得许可、备案等资质、资格的，投标人无对应许可资质及范围、备案证明的，在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该部分货物可进行分包供货。
- 2、投标人须载明分包单位关于协助完成供货试剂的类别及其对应的资质要求。
- 3、分包单位是指投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其供货范围内部分货物、由于投标人无该供货条件而分包供货的单位。
- 4、分包单位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范围必须包含该分包品种。
- 5、分包单位的管理、对外关系联络均由投标人负责，供货事宜招标人只负责对投标人进行联络及沟通。

附件：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 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药品试剂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纯度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药品试剂							
2	氯化钠	GR	500g	瓶	1	18.29	18.29	
3	氯化钠	AR	500g	瓶	1	15.34	15.34	
4	氯化钠	AR	500g	瓶	66	15.63	1031.58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1
5	亚硫酸钠	AR	500g	瓶	1	65.49	65.49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1
6	碳酸钠、无水	AR	500g	瓶	1	20.65	20.65	危险化学品
7	碳酸钠、无水	GR	500g	瓶	1	22.12	22.12	
8	碳酸氢钠	AR	500g	瓶	1	59.88	59.88	
9	碳酸氢钠	PT	100g	瓶	1	224.19	224.19	
10	亚硫酸钠、无水	AR	500g	瓶	47	17.11	804.17	
11	乙酸钠、水	AR	500g	瓶	85	18.29	1554.65	
12	乙酸钠、无水	AR	500g	瓶	1	32.15	32.15	
13	磷酸二氢钠、水	AR	500g	瓶	48	31.86	1529.28	
14	磷酸二氢钠、无水	AR	500g	瓶	1	54.57	54.57	
15	磷酸氢二钠、水	AR	500g	瓶	47	57.82	2717.54	
16	磷酸氢二钠、无水	AR	500g	瓶	1	23.01	23.01	
17	磷酸氢二钠、无水	AR	500g	瓶	1	60.18	60.18	
18	磷酸钠	AR	500g	瓶	1	37.76	37.76	

19	硫化銨，水	AR	500g	瓶	1	21.53	21.53	危險化學品
20	硫代硫酸銨，水	AR	500g	瓶	47	21.24	998.28	
21	硫礦銨，水	AR	500g	瓶	2	18.29	36.58	
22	溝石礦銨，水	AR	500g	瓶	208	56.34	11718.72	
23	檸檬酸	PT	100g	瓶	1	109.14	109.14	
24	次氯酸銨，水	AR	500g	瓶	1	23.01	23.01	危險化學品
25	過硫酸銨	AR	500g	瓶	1	32.74	32.74	危險化學品
26	5-溴代水楊酸銨，水	AR	100g	瓶	1	34.51	34.51	
27	EDTA-鈉/乙胺鹽 乙酸鈉盐，水	AR	250g	瓶	47	31.86	1497.42	
28	EDTA-鈉鎂/乙胺 四乙酸鎂鹽，水	AR	100g	瓶	47	35.1	1649.70	
29	氯化銨	AR	500g	瓶	1	41	41.00	危險化學品
30	檸檬酸鈉	AR	500g	瓶	1	410.91	410.91	
31	檸檬酸，水	AR	500g	瓶	1	33.63	33.63	
32	苯胺磺酸銨	AR	25g	瓶	1	55.46	55.46	
33	堿紅鈉盐	BR	10g	瓶	1	164.31	164.31	
34	高氯酸銨	AR	500g	瓶	1	83.48	83.48	危險化學品、 易制爆9.3、 易制毒-3
35	氯化鉀	AR	500g	瓶	1	28.02	28.02	
36	氯化鉀	GR	500g	瓶	1	54.57	54.57	
37	氯氣化鉀	AR	500g	瓶	1	17.7	17.70	危險化學品
38	溴氯化鉀	AR	500g	瓶	1	102.06	102.06	

39	氯化钾	AR	500g	瓶	1	63.42	63.42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2
40	氯化钾	GR	500g	瓶	47	97.05	4561.35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2
41	氯化钾	PT	100g	瓶	47	120.94	5684.18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2
42	重铬酸钾	AR	500g	瓶	1	135.1	135.10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5.3
43	重铬酸钾	PT	100g	瓶	131	186.43	24122.33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5.3
44	重铬酸钾	GR	500g	瓶	1	208.55	208.55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5.3
45	铬酸钾	AR	500g	瓶	47	77.58	3616.26	危险化学品
46	硫酸氢钾	AR	500g	瓶	1	42.18	42.18	危险化学品
47	碘化钾	AR	500g	瓶	47	422.42	19853.74	
48	碘化钾	GR	100g	瓶	1	184.07	184.07	危险化学品
49	溴化钾	AR	500g	瓶	1	134.22	134.22	危险化学品
50	过硫酸钾	AR	500g	瓶	48	35.99	1727.52	危险化学品
51	过硫酸钾	AR	1000g	瓶	66	1807.67	119306.22	危险化学品、达到过硫酸钾要求
52	溴化钾/氯化钾，水	AR	500g	瓶	47	147.2	6918.40	危险化学品
53	邻苯二甲酸氢钾	AR	500g	瓶	1	44.25	44.25	
54	邻苯二甲酸氢钾	PT	100g	瓶	1	68.14	68.14	
55	邻苯二甲酸钾	AR	500g	瓶	47	36.87	1732.89	
56	邻苯二甲酸钾	GR	500g	瓶	47	75.81	3563.07	

57	磷酸二氯鉀	PT	100g	瓶	1	51.03	51.03
58	磷酸氢二鉀，水	AR	500g	瓶	1	27.73	27.73
59	磷酸氢二鉀，无水	AR	500g	瓶	47	58.7	2758.90
60	邻苯二甲酸氢鉀	GR	500g	瓶	1	58.41	58.41
61	氯化鉀，水	AR	500g	瓶	1	42.18	42.18
62	硫酸鉀，水	AR	500g	瓶	19	18.58	353.02
63	1,10-邻菲咯啉 /1,10-邻菲罗啉 /1,10-邻菲罗啉	AR	5g	瓶	66	23.01	1518.66
64	双硫腙	AR	5g	瓶	1	71.98	71.98
65	抗坏血酸	AR	25g	瓶	665	12.09	8039.85
66	可溶性淀粉	AR	500g	瓶	47	37.76	1774.72
67	邻丙基硫脲	AR	25g	瓶	48	181.71	8722.08
68	偏脉	AR	500g	瓶	1	36.58	36.58
69	α-乳糖，水	AR	500g	瓶	1	92.63	92.63
70	1-苯基-3-[[1-(5-吡唑林酮)	CP	100g	瓶	1	142.77	142.77
71	4-氨基安替比林	AR	25g	瓶	2	97.35	194.70
72	4-硝基苯酚	AR	25g	瓶	1	198.53	198.53
73	N,N'-乙基对苯二胺 硫酸盐/N,N'-乙基- 1,4-苯二胺-N,N'-双酚 /DPO	AR	25g	瓶	2	160.18	320.36

71	对氨基苯甲酸	AR	25g	瓶	1	375.22	375.22
75	对氨基苯酚 碱性染料 1,5-苯 基溴酸盐	AR	25g	瓶	1	88.2	88.20
76	N,N-二甲基甲酰胺	AR	500ml	瓶	1	45.43	危险化学品
77	N,N-二乙基苯 基溴酸盐	AR	25g	瓶	1	709.14	709.14
78	溴代-1-氨基乙 酸	AR	100g	瓶	1	45.43	45.43
79	溴代-1-氨基乙 酸(1-氨基) 盐酸盐	AR	10g	瓶	1	150.44	150.44
80	溴代丙酮 氢氧化钠	AR	100g	瓶	1	27.14	27.14
81	六亚甲基四胺	AR	500g	瓶	1	80.53	80.53
82	盐酸乙 酸	AR	500g	瓶	1	292.04	292.04
83	邻溴甲苯	AR	25g	瓶	1	257.82	257.82
84	硫代乙酰胺	AR	25g	瓶	1	35.99	35.99
85	氯胺T, 水	AR	500g	瓶	1	140.71	140.71
86	对氨基苯酚 碱性染料	AR	100g	瓶	1	45.43	45.43
87	对氨基苯酚 盐酸盐	PT	100g	瓶	1	35.69	35.69
88	对氨基苯酚 盐酸盐	AR	100g	瓶	17	221.24	221.24
89	氨基酚 盐酸盐	AR	100g	瓶	17	1455.59	1455.59

90	氨基磺酸镁	AR	100g	瓶	1	20.94	20.94
91	氯化镁，一水	AR	500g	瓶	1	30.68	30.68
92	过硫酸镁	AR	500g	瓶	1	26.84	26.84
93	过硫酸铵	GR	500g	瓶	1	35.1	35.10
94	钛铁试剂	AR	25g	瓶	1	66.37	66.37
95	碳酸钙	AR	500g	瓶	1	17.99	17.99
96	碳酸钙	PT	50g	瓶	47	105.9	4977.30
97	锡粒	AR	500g	瓶	1	424.78	424.78
98	碘化汞	AR	100g	瓶	76	309.73	23539.48
99	硫酸汞	AR	100g	瓶	76	266.96	20288.96
100	硫酸锌，六水	AR	500g	瓶	1	97.35	97.35
101	硫酸钯，二水	CP	1g	瓶	1	718.29	718.29
102	硫酸肼	AR	100g	瓶	1	20.35	20.35
103	硫酸铜	AR	500g	瓶	1	19.17	19.17
104	偏磷酸镁，七水	AR	500g	瓶	47	25.37	1192.39
105	偏磷酸锰，一水	AR	500g	瓶	47	31.86	1497.42
106	偏磷酸镁，四水	AR	100g	瓶	1	1284.96	1284.96
107	偏磷酸铁镁	AR	500g	瓶	1	33.33	33.33
108	偏磷酸亚铁镁，六水	AR	500g	瓶	133	21.24	2824.92
109	氯化镁	AR	500g	瓶	47	15.63	734.61
110	氯化镁，四水	AR	500g	瓶	47	284.66	133379.02
111	硫酸铜	AR	500g	瓶	1	43.66	43.66
112	硫酸锌，七水	AR	500g	瓶	48	29.5	1416.00
113	硫酸亚铁，七水	AR	500g	瓶	1	14.75	14.75
114	硫酸银	AR	100g	瓶	228	789.09	179912.52

115	氯化鋅，水	AR	500g	瓶	2	21.53	43.06	危險化學品
116	氯化鋅，水	AR	500g	瓶	1	362.54	362.54	
117	氯化鋅，水	AR	500g	瓶	17	21.53	1011.91	
118	氯化十六烷基吡啶	CP	100g	瓶	1	267.26	267.26	
119	氯化溴，水	AR	500g	瓶	47	27.14	1275.58	危險化學品
120	氯化鋅	PT	25g	瓶	20	77.29	1545.80	危險化學品
121	氯化鋅	AR	500g	瓶	1	36.58	36.58	危險化學品
122	氯化亞錫，水	AR	500g	瓶	1	356.93	356.93	
123	氯化亞錫，水	AR	500g	瓶	1	22.12	22.12	危險化學品
124	氯氧化鈣	AR	500g	瓶	1	15.93	15.93	
125	氯氧化鈣	AR	500g	瓶	1	15.04	15.04	
126	氯化鋅	PT	50g	瓶	1	56.34	56.34	
127	氯氧化鋅，水	AR	500g	瓶	1	658.41	658.41	危險化學品
128	硫酸銨	GR	500ml.	瓶	4600	25.37	116702.00	危險化學品、易制毒-3
129	硫酸銨	AR	500ml.	瓶	1	27.14	27.14	危險化學品、易制爆-3
130	硼酸	AR	500g	瓶	5	26.55	132.75	危險化學品
131	硼酸	GR	500g	瓶	1	48.38	48.38	危險化學品
132	硼酸	PT	100g	瓶	2	83.48	166.96	危險化學品
133	偏磷酸	GR	500ml.	瓶	30	27.14	814.20	危險化學品、易制爆-1.1
134	偏磷酸	AR	500ml.	瓶	47	27.43	1289.21	危險化學品、易制爆-1.1
135	偏磷酸	AR	500ml.	瓶	10	22.71	227.10	危險化學品、易制毒-3
136	偏磷酸	GR	500ml	瓶	66	23.89	1576.74	危險化學品、易制毒-3

137	磷酸	GR	500ml,	瓶	1	74.04	74.04	危險化學品
138	磷酸	AR	500ml	瓶	1	42.18	42.18	危險化學品
139	乙酸/冰乙酸/冰醋酸	AR, 36%	500ml,	瓶	38	23.6	896.80	危險化學品
140	甲酸	AR, 88%	500ml,	瓶	1	30.09	30.09	危險化學品
141	丙酸, 丙水	AR	500g	瓶	1	23.6	23.60	
142	异烟酸	AR	25g	瓶	1	31.56	31.56	
143	氯水	GR	500g	瓶	2	18.29	36.58	危險化學品
144	氯水	AR	500ml,	瓶	65	13.27	862.55	危險化學品
145	乙醇, 无水	CP	500ml,	瓶	5	15.93	79.65	危險化學品
146	乙醇, 无水	AR	500ml,	瓶	330	15.04	4963.20	危險化學品
147	乙醇	AR, 95%	500ml,	瓶	5	15.63	78.15	危險化學品
148	异丙醇	AR	500ml,	瓶	4	24.19	96.76	危險化學品
149	丙醇/甘油	AR	500ml,	瓶	2	24.19	48.38	
150	丙酮/甲烷	AR	500ml,	瓶	40	47.79	1911.60	危險化學品、易制毒-2
151	乙酸酐	AR	500ml,	瓶	47	35.99	1691.53	
152	四氯化碳	测酒专用	500ml,	瓶	20	265.49	5309.80	危險化學品
153	丙酮	AR	500ml,	瓶	1	37.76	37.76	危險化學品、易制毒-3
154	苯胺	AR	500ml,	瓶	1	46.31	46.31	危險化學品
155	苯酚	AR	500g	瓶	1	32.15	32.15	危險化學品
156	过氧化氢	GR, 30%	500ml,	瓶	1	33.33	33.33	危險化學品、易制爆 6.1
157	过氧化氢	AR, 30%	500mL	瓶	19	32.45	616.55	危險化學品、易制爆 6.1

158	日日粉鑊 日日粉鑊	AR	5g	ml	19	26.55	504.45
159	粉鑊	AR	25g	ml	19	17.7	336.30
160	粉鑊 T	AR	25g	ml	19	14.75	280.25
161	日日粉鑊	AR	25g	ml	19	21.53	409.07
162	日日粉鑊	AR	25g	ml	19	61.95	1177.05
163	日日粉鑊	AR	25g	ml	19	261.01	5016.19
164	溴百里粉鑊	AR	25g	ml	19	101.47	1927.93
165	溴百里粉鑊	AR	10g	ml	19	79.35	1507.65
166	溴百里粉鑊	AR	10g	ml	1	67.55	67.55
167	日日粉鑊	AR	25g	ml	1	26.55	26.55
168	麦芽糖	AR	5g	ml	1	39.23	39.23
169	麦芽糖	AR	25g	ml	1	32.45	32.45
170	伊红美蓝琼脂	BR	250g	ml	1	196.46	196.46
171	脲水素	AR	500g	ml	1	18.29	18.29
172	葡萄糖	AR	500g	ml	1	18.29	18.29
173	乳糖蛋白胨	BR	250g	ml	1.17	125.37	18129.39
174	EC肉汤	BR	250g	ml	1	169.32	169.32
175	1-谷氨酰	AR, 99%	25g	ml	1	51.62	51.62
176	MC培养基	BR	250g	ml	1.56	448.97	70039.32

177	营养琼脂培养基	BR	250g	瓶	2	171.09	342.18
178	pH 缓冲剂	/	pH4.0、pH7.0、pH10.01, 每个 pH 值各一套	盒	218	15.04	3278.72
179	pH 缓冲溶液	/	475ml, pH4.01, 适用于哈希 pH 计校准	瓶	1	349.56	349.56
180	pH 缓冲溶液	/	475ml, pH7.00, 适用于哈希 pH 计校准	瓶	1	349.56	349.56
181	pH 缓冲溶液	/	475ml, pH10.01, 适用于哈希 pH 计校准	瓶	1	349.56	349.56
182	变色石蜡胶(硅胶干燥剂)	CP	2-5mm, 500g	瓶	22	17.7	389.40
183	石墨型吸附剂	1/2折 CP 60-100 盒	250g	瓶	10	173.16	1731.60
184	乙酸酯	AR	500ml,	瓶	1	192.63	192.63
185	丙凡士林	AR	500g	瓶	1	18.29	18.29

185	(00) 預測管試劑	Digestion Solution for Cu, 3-150mg/l, 150 ℥ ml	ml	2	3503.54	7007.08
187	(00) 預測管試劑	Digestion Solution for (00), 20-150mg/l, 150 ℥ ml	ml	2	3503.54	7007.08
188	硫酸銨-N, N-甲基 水合四硼酸鈉 ml	AR	25g	ml	1	310.41
189	硫酸銨-N, N-甲基 水合四硼酸鈉	AR	25g	ml	1	81.42
190	硼砂 (水合四硼酸 鈉)	GR	500g	ml	1	41
191	硼砂 (水合四硼酸 鈉)	AR	500	ml	1	21.83
192	碘酸鉀	AR	100g	ml	1	156.05
193	氯酸鉀	AR	25g	ml	1	731.51
194	硝酸鉀	AR	100g	ml	1	759
195	四硼酸鈉	AR	500g	ml	1	22.12

196	硝酸汞	AR	100g	瓶	2	480.24	960.48	危险化学品
197	硼氢化钾	AR	100g	瓶	2	135.1	270.20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7.1.6
198	高氯酸	GR, 70-72%	500ml	瓶	3	1091.45	3274.35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1.3
199	乳糖川盐发酵培养基	BR	250g	瓶	2	149.26	298.52	
200	121℃恒温光度计 化学指示卡	/	200 支/盒	盒	3	57.52	172.56	
201	MTHC 指脂	/	250g	瓶	1	265.49	265.49	
202	邻苯二甲酸氢钾	PT	100g	瓶	2	54.87	109.74	
203	硫酸铈	AR	500g	瓶	1	59.59	59.59	
204	硝基苯酚	AR	100g	瓶	1	520.65	520.65	危险化学品
205	四氯乙烯	环保级, IR	500ml	瓶	12	207.37	2488.44	危险化学品
206	石油醚	AR	500ml, 浸提 30-60°C	瓶	5	26.84	134.20	危险化学品
207	氯仿	GR	500ml	瓶	5	46.31	231.55	危险化学品
208	碱粉	AR	25g	瓶	1	110.91	110.91	危险化学品
209	氧化镁	AR	500g	瓶	1	120.94	120.94	
210	氯 ≥99.99%	高纯,	100g	瓶	1	477.29	477.29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7.6
211	4-氨基安替比林	GR	25g	瓶	2	364.01	728.02	
212	巴比妥酸	GR	500 克	瓶	1	1915.93	1915.93	达到进口品要求
213	岱天青 S	AR	25 克	瓶	1	273.75	273.75	

214	溴代乙酸钾	BR	250 μL	瓶	1	196.76	196.76
215	无水硫酸镁	PT	100 μL	瓶	1	70.8	70.80
216	纳氏试剂	AR	100mL	瓶	1	189.68	189.68
217	纳氏试剂	AR	500mL	瓶	59	399.7	23582.30
218	甲醛	AR	500mL	瓶	1	18.58	危險化學品
219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MS-酸盐/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AR	25g	瓶	1	303.24	303.24
220	乙酸锌，水	AR	100g	瓶	1	143.66	143.66
221	四甲基硅油	AR	100g	瓶	1	81.12	81.12
222	超低浓度(00)		100 次/盒	盒	20	359.59	SP1100 快速 检测仪配套試 劑
223	低浓度(00)快速		100 次/盒	盒	20	371.01	SP1100 快速 检测仪配套試 劑
224	高浓度(00)		100 次/盒	盒	20	7480.80	SP1100 水質 快速檢測試劑 盒
225	超高浓度(00)	/	100 次/盒	盒	20	374.04	SP1100 水質 快速檢測儀配 套試劑
226	氨基		100 次/盒	盒	20	374.04	SP1100 水質 快速檢測儀配 套試劑

227	总磷	/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与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28	总氮	/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与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29	pH	/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与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30	总铬	/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与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31	六价铬	/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与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32	铜	/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与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33	镍	/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与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34	氧化物	/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与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35	氯化物	/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与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36	硫化物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1g 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37	总(余)氯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1g 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38	总铁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1g 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39	硝酸盐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1g 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40	碘形态氯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1g 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41	亚硝态氮		100 次/套	套	20	374.04	7480.80	1g 芬克 SP1100 水质 快速检测仪配 套试剂
242	硫化物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43	氯化物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44	铜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45	镁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46	锌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47	镉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48	六价铬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49	总氯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50	总磷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51	氨氮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52	氯化物	/	100 条/盒	盒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53	CO <sub>2</sub>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54	硝化物	/	100 条/盒	盒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55	硫酸盐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56	亚硝酸盐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57	总(余)氯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58	总铬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59	总铬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60	总铅	/	50 条/盒	盒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61	总砷	/	10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62	总镉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63	总铁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64	BOD	/	50 次/套	套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65	磷酸根检测试纸	/	100 条/盒	盒	20	352.51	7050.20	快速检测包
266	苯胺磺酸钠	指示剂	25g	瓶	19	107.96	2051.24	
不含税总价小计 (元)							1123320.85	

# 供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标准物质部分)

序号	标准货物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标准物质(注: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1	化学需氧量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102	59	6018.00	标准样品
2	生化需氧量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102	59	6018.00	标准样品
3	氨氮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102	68.44	6980.88	标准样品
4	总磷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102	68.44	6980.88	标准样品
5	总氮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102	68.44	6980.88	标准样品
6	偏磷酸盐(以氯 计)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48	68.44	3285.12	标准样品
7	亚硝酸盐(以氯 计)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48	68.44	3285.12	标准样品
8	磷酸盐(以磷 计)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38	68.44	2600.72	标准样品
9	硫酸盐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2	68.44	136.88	标准样品
10	总硬度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2	75.22	150.44	标准样品
11	总碱度	---	20ml/支, 基体, 水	支	2	99.71	199.42	标准样品

12	挥发酚	--	20ml/支，基体，水	支	12	99.71	1196.52	标准样品
13	苯胺	--	20ml/支，基体，水	支	2	99.71	199.42	标准样品
14	硫化物	--	20ml/支，基体，水	支	12	99.71	1196.52	标准样品
15	氯化物	--	20ml/支，基体，水	支	2	63.72	127.44	标准样品
16	氯化物	--	20ml/支，基体，水	支	2	76.99	153.98	标准样品
17	总氯化物	--	20ml/支，基体，水	支	12	87.32	1047.84	标准样品
18	石油类	10--500ug/l	10ml/支，基体，四氯乙烯	支	12	249.26	2991.12	标准样品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10--100mg/l	20ml/支	支	12	150.44	1805.28	标准样品
20	溶解性固体总量	20g/l	20ml/支，基体，水	支	2	98.82	197.64	标准溶液
21	浊度	400NTU	20ml/支，基体，水	支	2	205.6	411.20	标准溶液
22	色度	500度	20ml/支，基体，水	支	2	172.57	345.14	标准溶液
23	总有机碳	--	20ml/支，基体，水	支	2	85.55	171.10	标准样品
24	电导率	--	20ml/支，基体，水	支	2	106.19	212.38	标准样品
25	砷	--	20ml/支，基体，水	支	12	85.25	1023.00	标准样品

26	刷	...	20ml/支，固体，水	支	2	61.95	123.90	标准样品
27	水	...	20ml/支，固体，水	支	12	103.21	1238.88	标准样品
28	皂液	...	20ml/支，固体，水	支	4	67.26	269.04	标准样品
29	六价铬	...	20ml/支，固体，水	支	2	67.26	134.52	标准样品
30	镉	...	20ml/支，固体，水	支	4	67.26	269.04	标准样品
31	铅	...	20ml/支，固体，水	支	4	79.94	319.76	标准样品
32	铁	...	20ml/支，固体，水	支	4	52.8	211.20	标准样品
33	钛	...	20ml/支，固体，水	支	4	59	236.00	标准样品
34	铜	...	20ml/支，固体，水	支	4	59	236.00	标准样品
35	锌	...	20ml/支，固体，水	支	4	59	236.00	标准样品
36	锑	...	20ml/支，固体，水	支	2	70.8	141.60	标准样品
37	硼	...	20ml/支，固体，水	支	2	106.19	212.38	标准样品
38	镁	...	20ml/支，固体，水	支	4	69.32	277.28	标准样品
39	钡	...	20ml/支，固体，水	支	2	69.32	138.64	标准样品
40	钠	...	20ml/支，固体，水	支	2	109.44	218.88	标准样品

41	邻苯二甲酸氢钾	--	20ml/支，基体，水	支	4	196.76	787.04	标准样品
42	化铅溶液	100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41	78.17	3204.97	标准溶液
43	二氧化钛溶液	1000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41	78.17	3204.97	标准溶液
44	氯化物	500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78	69.32	5406.96	标准溶液
45	总磷	1000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78	70.8	5522.40	标准溶液
46	总氮	500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78	73.75	5752.50	标准溶液
47	硝酸盐氮	500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40	72.57	2902.80	标准溶液
48	亚硝酸盐氮	1000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40	72.57	2902.80	标准溶液
49	硫酸盐	1000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5	85.25	426.25	标准溶液
50	总硬度	1000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2	150.15	300.30	标准溶液
51	挥发酚	1000mg/L	20ml/支，基体，0.02mol/L氯化钠(内)	支	5	110.91	554.55	标准溶液
52	苯酚	1000mg/L	2ml/支，基体，甲醇	支	5	105.6	528.00	标准溶液
53	苯胺	100mg/L	20ml/支，基体，10%盐酸	支	2	128.91	257.82	标准溶液
54	硫化物	100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2	111.8	223.60	标准溶液
55	氟化物	500mg/L	21ml/支，基体，水	支	5	70.5	352.50	标准溶液

56	$\text{Al}^{3+}$ 化物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水	支	2	159.59	319.18	标准溶液
57	总氯化物	50mg/L	10ml 支, 基体、 0.1mol/L 氢氧化 钠	支	2	204.42	408.81	标准溶液
58	[3]丙子(长)氯化物 剂(以二氯基苯 碘酸钾计)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水	支	5	145.43	727.15	标准溶液
59	总有机碳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水	支	5	116.52	582.60	标准溶液
60	酚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水	支	6	86.43	518.58	标准溶液
61	酚	1000mg/L	80ml 支, 基体, $1\%$ 偏酸	支	6	136.87	821.22	标准溶液
62	水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1\%$ 偏酸	支	2	99.71	199.42	标准溶液
63	总铬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5\%$ 偏酸	支	6	117.7	706.20	标准溶液
64	六价铬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水	支	6	81.42	488.52	标准溶液
65	镉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6\%$ 偏酸	支	6	73.45	440.70	标准溶液
66	铅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1\%$ 偏酸	支	6	73.45	440.70	标准溶液
67	铁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1\%$ 偏酸	支	6	73.45	440.70	标准溶液
68	镍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1\%$ 偏酸	支	6	73.45	440.70	标准溶液
69	铜	1000mg/L	20ml 支, 基体, $1\%$ 偏酸	支	6	73.45	440.70	标准溶液

70	锌	1000mg/L	20ml/支，基体，1% 盐酸	支	6	73.45	440.70	标准溶液
71	镁	100mg/L	80ml/瓶，基体，20% 盐酸	支	6	147.2	883.20	标准溶液
72	硼	100mg/L	80ml/瓶，基体，水	支	2	147.2	294.40	标准溶液
73	钛	1000mg/L	20ml/支，基体，6% 盐酸	支	2	76.4	152.80	标准溶液
74	银	1000mg/L	20ml/支，基体，1% 盐酸	支	2	78.76	157.52	标准溶液
75	钠	500mg/L	30ml/瓶，基体，1% 盐酸	支	2	143.66	287.32	标准溶液
76	钾	100mg/L	80ml/瓶，基体，1% 盐酸	支	2	117.99	235.98	标准溶液
77	铍	--	20ml/支，基体，水	支	2	143.66	287.32	标准样品
78	铍	50mg/L	50ml/瓶，基体，6% 盐酸	支	2	133.63	267.26	标准溶液
79	铂	100μg/ml	80ml/瓶，基体，5% 盐酸	瓶	2	151.33	302.66	标准溶液
80	pH	6.0~8.0	20ml/支，基体，水	支	84	58.11	4881.24	标准样品
81	铷	--	20ml/支，基体，水	支	2	58.11	116.22	标准样品
82	镅	--	20ml/支，基体，水	支	2	58.7	117.40	标准样品
83	镁	--	20ml/支，基体，水	支	2	62.54	125.08	标准样品
84	铂	--	20ml/支，基体，水	支	2	93.81	187.62	标准样品

85	管	1000 $\mu\text{g}/\text{ml}$ .	20ml/支，整体。 1 $\mu\text{l}$ 硫酸	支	1	58.11	58.11	标准溶液
86	管	500 $\mu\text{g}/\text{ml}$ .	20ml/支，整体，1 $\mu\text{l}$ 盐酸	支	1	58.11	58.11	标准溶液
87	管	500 $\mu\text{g}/\text{ml}$ .	20ml/支，整体，1 $\mu\text{l}$ 盐酸	支	1	58.11	58.11	标准溶液
88	管	100 $\mu\text{g}/\text{ml}$ .	80ml/瓶，整体， 1 $\mu\text{l}$ 盐酸	瓶	2	139.23	278.46	标准溶液
89	碘滴定标准溶液	0, 1mol/L.	500ml/瓶	瓶	1	259	259.00	标准溶液
90	碘代硫酸钠标准 溶液	0, 1mol/L.	1000ml/瓶	瓶	1	135.69	135.69	标准溶液
91	盐酸滴定标准溶液	0, 1mol/L.	1000ml/瓶	瓶	1	135.69	135.69	标准溶液
92	石油类	1000 $\mu\text{g}/\text{ml}$ .	5ml/支	支	12	204.42	2453.04	标准溶液
不含税总价小计 (元)							109453.64	

# 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量具器皿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量具器皿							
1	单标移液管	A级, 1ml., 误差极限±0.007ml., 玻璃	支	151	15.63	2360.13	
2	单标移液管	A级, 2ml., 误差极限±0.010ml., 玻璃	支	151	15.63	2360.13	
3	单标移液管	A级, 5ml., 误差极限±0.015ml., 玻璃	支	156	15.63	2438.28	
4	单标移液管	A级, 10ml., 误差极限±0.020ml., 玻璃	支	156	17.4	2714.40	
5	单标移液管	A级, 15ml., 误差极限±0.025ml., 玻璃	支	151	19.47	2939.97	
6	单标移液管	A级, 20ml., 误差极限±0.030ml., 玻璃	支	74	20.06	1484.44	
7	单标移液管	A级, 25ml., 误差极限±0.030ml., 玻璃	支	74	21.24	1571.76	
8	单标移液管	A级, 50ml., 误差极限±0.05ml., 玻璃	支	69	30.68	2116.92	
9	单标移液管	A级, 100ml., 误差极限±0.08ml., 玻璃	支	69	37.17	2564.73	
10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流出式)	A级, 1ml., 误差极限±0.008ml., 玻璃	支	138	11.65	1607.70	
11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流出式)	A级, 2ml., 误差极限±0.012ml., 玻璃	支	138	12.83	1770.54	

12	分度吸量管 刻度 移液管(流出 式)	A 级, 5ml., 误差极限±0.025ml., 玻璃	支	138	14.9	2056.20
13	分度吸量管 刻度 移液管(流出 式)	A 级, 10ml., 误差极限±0.05ml., 玻璃	支	138	15.93	2198.31
14	分度吸量管 刻度 移液管(流出 式)	A 级, 25ml., 误差极限±0.10ml., 玻璃	支	133	23.3	3098.90
15	分度吸量管 刻度 移液管(流出 式)	A 级, 50ml., 误差极限±0.10ml., 玻璃	支	133	31.86	4237.38
16	量壁容量瓶	A 级, 1ml., 误差极限±0.010ml., 无 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	31.56	31.56
17	量壁容量瓶	A 级, 2ml., 误差极限±0.010ml., 无 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	31.56	31.56
18	量壁容量瓶	A 级, 5ml., 误差极限±0.020ml., 无 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	17.99	17.99
19	量壁容量瓶	A 级, 10ml., 误差极限±0.020ml., 无 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9.47	194.70
20	量壁容量瓶	A 级, 25ml., 误差极限±0.03ml., 无 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1.83	218.30
21	量壁容量瓶	A 级, 50ml., 误差极限±0.05ml., 无 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7	22.12	2366.81
22	量壁容量瓶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0.10ml., 无 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43	24.48	3500.61

23	1L玻璃容量瓶	A级, 200mL, 误差极限±0.15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43	32	4576.00	
24	1L玻璃容量瓶	A级, 250mL, 误差极限±0.15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43	33	4766.19	
25	1L玻璃容量瓶	A级, 500mL, 误差极限±0.25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74	48.38	3580.12	
26	1L玻璃容量瓶	A级, 1000mL, 误差极限±0.40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74	62.54	4627.96	
27	1L玻璃容量瓶	A级, 2000mL, 误差极限±0.60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51	89.09	4543.59	
28	1L玻璃容量瓶	A级, 5mL, 误差极限±0.020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	23.3	23.30	
29	1L玻璃容量瓶	A级, 10mL, 误差极限±0.020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	23.3	23.30	
30	1L玻璃容量瓶	A级, 25mL, 误差极限±0.03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	24.78	24.78	
31	1L玻璃容量瓶	A级, 50mL, 误差极限±0.05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30	25.66	769.80	
32	1L玻璃容量瓶	A级, 100mL, 误差极限±0.10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22	29.2	3562.40	
33	1L玻璃容量瓶	A级, 200mL, 误差极限±0.15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20	41	820.00	

34	PF玻璃分液瓶	A级, 250ml, 误差极限±0.15ml., 棕色, 带磨口, 带玻璃瓶塞	个	158	41	6478.00
35	PF玻璃容量瓶	A级, 500ml, 误差极限±0.25ml., 棕色, 带磨口, 带玻璃瓶塞	个	138	60.18	8304.84
36	PF玻璃容量瓶	A级, 1000ml, 误差极限±0.40ml., 棕色, 带磨口, 带玻璃瓶塞	个	138	74.93	10340.34
37	PF玻璃容量瓶	A级, 2000ml, 误差极限±0.60ml., 棕色, 带磨口, 带玻璃瓶塞	个	51	143.07	7296.57
38	容量瓶	50ml, 塑料	个	1	25.96	25.96
39	容量瓶	100ml, 塑料	个	1	35.1	35.10
40	容量瓶	500ml, 塑料	个	1	45.13	45.13
41	定量管	50ml, 小底, 带刻度和塑料盖, 进口	个	1	36.87	36.87
42	滴定管	A级, 10ml, 误差极限±0.025ml., 棕色, PTFE 针, 玻璃, 2支/包	包	1	412.39	412.39
43	滴定管	A级, 25ml, 误差极限±0.01ml., 棕色, PTFE 针, 玻璃, 2支/包	包	5	429.5	2147.50
44	滴定管	A级, 50ml, 误差极限±0.05ml., 棕色, PTFE 针, 玻璃, 2支/包	包	87	453.39	3944.93
45	滴定管	A级, 10ml, 误差极限±0.025ml., 棕色, PTFE 针, 玻璃, 2支/包	包	1	443.95	443.95

46	滴定管	A级, 25ml,, 误差极限±0.04ml, 无色, PTFE 阀针, 玻璃, 2支/包	包	5	461.06	2305.30
47	滴定管	A级, 50ml,, 误差极限±0.05ml, 无色, PTFE 阀针, 玻璃, 2支/包	包	5	477.29	2386.45
48	具塞比色管	10ml,, 误差极限±0.10ml,, 玻璃	个	1	8.05	8.05
49	具塞比色管	25ml,, 误差极限±0.25ml,, 玻璃	个	1380	10.92	15069.60
50	具塞比色管	50ml,, 误差极限±0.40ml,, 玻璃	个	1940	13.42	26034.80
51	具塞比色管	100ml,, 误差极限±0.60ml,, 玻璃	个	30	20.06	601.80
52	具塞量筒(量入式)	A级, 10ml,, 误差极限±0.10ml,, 玻璃	个	10	27.14	271.40
53	具塞量筒(量入式)	A级, 25ml,, 误差极限±0.25ml,, 玻璃	个	10	28.32	283.20
54	具塞量筒(量入式)	A级, 50ml,, 误差极限±0.25ml,, 玻璃	个	10	33.63	336.30
55	具塞量筒(量入式)	A级, 100ml,, 误差极限±0.5ml,, 玻璃	个	10	42.48	424.80
56	量筒(量出式)	A级, 25ml,, 误差极限±0.25ml,, 玻璃	个	10	14.45	144.50
57	量筒(量出式)	A级, 50ml,, 误差极限±0.25ml,, 玻璃	个	148	15.19	2248.12
58	量筒(量出式)	A级, 100ml,, 误差极限±0.5ml,, 玻璃	个	158	18.58	2935.64
59	量筒(量出式)	A级, 250ml,, 误差极限±1.0ml,, 玻璃	个	148	30.68	4540.64

60	量筒 (量出式)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2.5ml., 玻璃	个	92	48.97	4505.21
61	量筒 (量出式)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5ml., 玻璃	个	92	75.22	6920.24
62	量筒 (量出式)	A 级, 2000ml., 误差极限±10ml., 玻璃	个	65	117.99	7669.35
63	量筒 (量出式)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0.5ml., 塑料	个	10	160.18	1601.80
64	量筒 (量出式)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5ml., 塑料	个	10	251.87	2518.70
65	量杯	A 级, 20ml., 误差极限±0.5ml., 玻璃	个	10	15.31	153.40
66	量杯	A 级, 50ml., 误差极限±1.0ml., 玻璃	个	10	15.31	153.40
67	量杯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1.5ml., 玻璃	个	10	17.11	171.10
68	量杯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3ml., 玻璃	个	1	25.96	25.96
69	量杯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6.0ml., 玻璃	个	1	37.17	37.17
70	量杯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10ml., 玻璃	个	1	62.83	62.83
71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50ml., 塑料	个	1	2.21	2.21
72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100ml., 塑料	个	1	3.69	3.69
73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250ml., 塑料,	个	20	4.72	94.40
74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500ml., 塑料,	个	102	6.31	646.68

75	量杯	带刻度，带手柄，耐高温耐酸碱，1000ml., 塑料	个	10	7.82	78.20	
76	量杯	带刻度，耐高温耐酸碱，2000ml., 塑料，带手柄	个	97	12.09	1172.73	
77	碘量瓶	250ml., 玻璃	个	10	23.6	236.00	
78	碘量瓶	500ml., 玻璃	个	10	27.14	271.40	
79	溴溶液解气瓶	250ml., 玻璃	个	1	20.8	20.80	
80	双溴溶液解气瓶	250ml., 无色，带标号，玻璃	个	690	43.95	30325.50	
81	滴瓶	棕色，125ml.	个	10	8.41	84.10	
82	滴瓶	无色，125ml.	个	10	6.78	67.80	
83	烧杯	25ml., 玻璃	个	10	3.98	39.80	
84	烧杯	50ml., 玻璃	个	20	5.46	109.20	
85	烧杯	100ml., 玻璃	个	660	6.63	4375.80	
86	烧杯	250ml., 玻璃	个	660	7.67	5062.20	
87	烧杯	250ml., 聚四氟乙烯	个	10	82.89	828.90	
88	烧杯	500ml., 玻璃	个	330	10.62	3504.60	
89	烧杯	1000ml., 玻璃	个	330	15.34	5062.20	
90	烧杯	1000ml., 玻璃，满刻度	个	156	15.34	2393.04	
91	烧杯	2000ml., 玻璃	个	10	34.81	348.10	
92	烧杯	3000ml., 玻璃	个	10	61.65	616.50	

93	烧杯	5000ml., 坩埚 高型, 50ml., 坩埚	个	10	85.55	855.50
91	烧杯	高型, 100ml., 坩埚	个	10	6.93	69.30
95	烧杯	高型, 250ml., 坩埚	个	20	7.52	150.40
96	烧杯	高型, 500ml., 坩埚	个	20	10.62	212.40
97	烧杯	高型, 500ml., 坩埚	个	10	13.42	134.20
98	烧杯	带把, 500ml., 坩埚	个	10	23.16	231.60
99	烧杯	带把, 1000ml., 坩埚	个	10	27.73	277.30
100	磨口瓶/试剂瓶	60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1	4.42	4.42
101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20	5.46	109.20
102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660	6.63	4375.80
103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660	8.11	5352.60
104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660	14.16	9345.60
105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10	45.43	454.30
106	磨口瓶/试剂瓶	5000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1	79.65	79.65
107	磨口瓶/试剂瓶	10000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1	199.71	199.71
108	磨口瓶/试剂瓶	20000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1	352.21	352.21
109	磨口瓶/试剂瓶	30000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1	1007.37	1007.37
110	磨口瓶/试剂瓶	50000ml., 无色, 大口, 坩埚	个	1	1697.64	1697.64
111	磨口瓶/试剂瓶	60ml., 棕色, 大口, 坩埚	个	1	6.63	6.63

112	磨口1瓶/试剂瓶	125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20	7.96	159.20
113	磨口1瓶/试剂瓶	25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660	8.85	5841.00
114	磨口1瓶/试剂瓶	5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660	12.24	8078.40
115	磨口1瓶/试剂瓶	10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660	14.9	9834.00
116	磨口1瓶/试剂瓶	25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	93.81	93.81
117	磨口1瓶/试剂瓶	50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	135.1	135.10
118	磨口1瓶/试剂瓶	100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	257.52	257.52
119	磨口1瓶/试剂瓶	200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	568.44	568.44
120	磨口1瓶/试剂瓶	6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330	5.75	1897.50
121	磨口1瓶/试剂瓶	125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340	7.23	2458.20
122	磨口1瓶/试剂瓶	25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340	8.26	2808.40
123	磨口1瓶/试剂瓶	5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340	11.36	3862.40
124	磨口1瓶/试剂瓶	10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340	17.7	6018.00
125	磨口1瓶/试剂瓶	25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	44.84	44.84
126	磨口1瓶/试剂瓶	50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	75.52	75.52
127	磨口1瓶/试剂瓶	100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	173.75	173.75

128	磨口瓶/试剂瓶	200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	424.78	424.78
129	磨口瓶/试剂瓶	6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330	6.93	2286.90
130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310	8.11	2757.40
131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310	9.29	3158.60
132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520	11.8	6136.00
133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520	14.45	7514.00
134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5	67.85	339.25
135	磨口瓶/试剂瓶	50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1	174.04	174.04
136	磨口瓶/试剂瓶	100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1	174.04	174.04
137	螺旋盖口/试剂瓶	10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	26.84	26.84
138	螺旋盖口/试剂瓶	20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	117.4	117.40
139	螺旋盖口/试剂瓶	30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	150.44	150.44
140	螺旋盖口/试剂瓶	50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	195.28	195.28
141	螺旋盖口/试剂瓶	100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	321.53	321.53
142	螺旋盖口/试剂瓶	20000ml., 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	761.95	761.95
143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棕色, 小口, <sup>带</sup> <sub>带</sub> 100ml刻度, 玻璃	个	1	12.39	12.39
144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无色, 小口, <sup>带</sup> <sub>带</sub> 100ml刻度, 玻璃	个	5	9	45.00

145	聚乙烯瓶	50ml., 小口, 塑料	个	10	1.33	13. 30
146	聚乙烯瓶	100ml., 小口, 塑料	个	10	1.45	14. 50
147	聚乙烯瓶	250ml., 小口, 塑料	个	50	1.86	93. 00
148	聚乙烯瓶	500ml., 小口, 塑料	个	50	2.89	144. 50
149	聚乙烯瓶	1000ml., 小口, 塑料	个	10	4.51	45. 10
150	聚乙烯瓶	2000ml., 小口, 塑料	个	10	9.29	92. 90
151	聚乙烯瓶	50ml., 大口, 塑料	个	20	1.33	26. 60
152	聚乙烯瓶	100ml., 大口, 塑料	个	50	1.48	74. 00
153	聚乙烯瓶	250ml., 大口, 塑料	个	50	2.24	112. 00
154	聚乙烯瓶	500ml., 大口, 塑料	个	50	3.83	191. 50
155	聚乙烯瓶	1000ml., 大口, 塑料	个	2940	4.86	14288. 40
156	聚乙烯瓶	2000ml., 大口, 塑料	个	1790	9.88	17685. 20
157	采样瓶	250ml., 方形塑料带盖	个	50	9.29	464. 50
158	采样瓶	500ml., 方形塑料带盖	个	50	14.01	700. 50
159	采样瓶	1000ml., 方形塑料带盖	个	100	16.81	1681. 00
160	JY111 三角烧瓶	50ml., 玻璃, 加厚	个	1	6.63	6. 63
161	JY111 三角烧瓶	100ml., 玻璃, 加厚	个	1	7.2	7.20
162	JY111 三角烧瓶	250ml., 玻璃, 加厚	个	50	8.4	420. 00
163	JY111 三角烧瓶	500ml., 玻璃, 加厚	个	1	13.13	13. 13
164	JY111 三角烧瓶	1000ml., 玻璃, 加厚	个	1	17.7	17. 70
165	JY111 三角烧瓶	50ml., 玻璃	个	1	7.08	7. 08
166	JY111 三角烧瓶	100ml., 玻璃	个	1	7.08	7. 08
167	JY111 三角烧瓶	150ml., 玻璃	个	1	8.4	8. 40
168	JY111 三角烧瓶	200ml., 玻璃	个	1	8.4	8. 40
169	JY111 三角烧瓶	250ml., 玻璃	个	850	8.85	7522. 50

170	4#11 三角烧瓶	300ml., 带磨口	个	1	10.03	10.03
171	4#11 三角烧瓶	500ml., 带磨口	个	20	12.09	241.80
172	4#11 三角烧瓶	1000ml., 带磨口	个	10	20.35	203.50
173	4#11 三角烧瓶	2000ml., 带磨口	个	1	38.94	38.94
174	4#11 三角烧瓶	3000ml., 带磨口	个	1	59.59	59.59
175	4#11 三角烧瓶	5000ml., 带磨口	个	1	89.38	89.38
176	4#11 三角烧瓶	250ml., 带磨口, 加PTFE	个	20	9.15	183.00
177	4#11 三角烧瓶	500ml., 带磨口, 加PTE	个	20	13.42	268.40
178	4#11 三角烧瓶	1000ml., 带磨口, 加PTE	个	10	26.25	262.50
179	4#11 三角烧瓶	2000ml., 带磨口, 加PTE	个	1	40.12	40.12
180	4#11 三角烧瓶	3000ml., 带磨口, 加PTE	个	1	60.77	60.77
181	4#11 三角烧瓶	5000ml., 带磨口, 加PTE	个	1	105.6	105.60
182	1具塞三角烧瓶	2#1, 250ml., 窄颈带塞	个	850	19.03	16175.50
183	圆底蒸馏烧瓶	2#1#1, 圆底, 带磨口, 100ml.	个	1	21.53	21.53
184	圆底蒸馏烧瓶	2#1#1, 圆底, 带磨口, 125ml.	个	1	30.09	30.09
185	圆底蒸馏烧瓶	2#1#1, 圆底, 带磨口, 250ml.	个	20	31.56	631.20
186	圆底蒸馏烧瓶	2#1#1, 圆底, 带磨口, 500ml.	个	20	35.69	713.80

187	圆底蒸馏烧瓶	24#11, 圆底, 玻璃, 1000ml,	个	1	49.56	49.56
188	Y-1 试管	16×100mm, 3.3 厚料	支	1	1.48	1.48
189	Y-1 试管	16×150mm, 3.3 厚料	支	1	1.48	1.48
190	Y-1 试管	18×150mm, 3.3 厚料	支	1	1.48	1.48
191	Y-1 试管	18×180mm, 3.3 厚料	支	1	1.48	1.48
192	Y-1 试管	21×200mm, 3.3 厚料	支	1	2.59	2.59
193	Y-1 试管	25×200mm, 3.3 厚料	支	1	3.3	3.30
194	Y-1 试管	15ml., φ 16mm×150mm, 玻璃, 带刻度, 带硅胶塞	支	50	5.1	255.00
195	Y-1 试管	20ml., φ 18mm×150mm, 玻璃, 带刻度, 带硅胶塞	支	3250	6.93	22522.50
196	干燥器	φ 120mm, 无色, 玻璃	个	1	66.96	66.96
197	干燥器	φ 150mm, 无色, 玻璃	个	1	75.52	75.52
198	干燥器	φ 180mm, 无色, 玻璃	个	1	82.01	82.01
199	干燥器	φ 210mm, 无色, 玻璃	个	1	114.45	114.45
200	干燥器	φ 240mm, 无色, 玻璃	个	2	146.9	293.80
201	干燥器	φ 300mm, 无色, 玻璃	个	2	194.1	388.20
202	干燥器	φ 350mm, 无色, 玻璃	个	1	373.16	373.16
203	干燥器	φ 400mm, 无色, 玻璃	个	1	620.94	620.94
204	干燥器	φ 120mm, 棕色, 玻璃	个	1	121.83	121.83
205	干燥器	φ 150mm, 棕色, 玻璃	个	1	119.47	119.47

206	1.745mm	Φ180mm, 粉色, 厚1.5	个	1	141	141.00
207	1.745mm	Φ210mm, 粉色, 厚1.5	个	1	171.98	171.98
208	1.745mm	Φ210mm, 粉色, 厚1.5	个	1	234.51	234.51
209	1.745mm	Φ300mm, 粉色, 厚1.5	个	1	353.39	353.39
210	1.745mm	Φ100mm, 粉色, 厚1.5	个	1	834.22	834.22
211	培养皿	Φ75×15mm, 厚1.5	个	1	5.16	5.16
212	培养皿	Φ100×15mm, 厚1.5	个	1	8.88	8.88
213	培养皿	Φ120×15mm, 厚1.5	个	1	15.49	15.49
214	培养皿	Φ60×15mm, 厚1.5	个	1	4.27	4.27
215	培养皿	Φ90×15mm, 厚1.5	个	190	7.23	1373.70
216	球形冷凝管	211, 冷凝部分长20cm, 直接小弯外径10mm	个	5	35.69	178.45
217	球形冷凝管	211, 冷凝部分长30cm, 直接小弯外径10mm	个	1	36.87	36.87

218	球形冷凝管	2411, 冷凝部分长度40cm, 连接小口外 径10mm	个	1	39.82	39.82
219	球形冷凝管	2411, 冷凝部分长度50cm, 连接小口外 径10mm	个	1	53.98	53.98
220	T形冷凝管	2411, 冷凝部分长度20cm, 连接小口外 径8mm	个	1	43.95	43.95
221	蛇形冷凝管	2411, 冷凝部分长度20cm, 连接小口外 径10mm	个	1	45.13	45.13
222	蛇形冷凝管	2411, 冷凝部分长度30cm, 连接小口外 径10mm	个	1	46.31	46.31
223	蛇形冷凝管	2411, 冷凝部分长度50cm, 连接小口外 径10mm	个	1	64.31	64.31
224	G1 贝跨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20-30μm, 40ml,	个	1	20.94	20.94
225	G2 贝跨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10-15μm, 40ml,	个	1	20.94	20.94
226	G2 贝跨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10-15μm, 60ml,	个	1	28.91	28.91
227	G3 贝跨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4.5-9μm, 30ml,	个	1	21.24	21.24
228	G3 贝跨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4.5-9μm, 40ml,	个	1	24.78	24.78
229	G3 贝跨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4.5-9μm, 60ml,	个	1	24.78	24.78
230	G4 贝跨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3-4μm, 40ml,	个	5	21.24	106.20
231	G5 贝跨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1.5-2.5μm, 35ml,	个	1	21.24	21.24

232	66 脱脂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5 μm, 30ml.	个	1	21.24	21.24
233	600 目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60-250 μm, 30ml.	个	1	27.43	27.43
234	60 目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00-160 μm, 30ml.	个	1	26.55	26.55
235	61A 目聚过滤器	滤板孔径 70-100 μm, 30ml.	个	1	26.55	26.55
236	61 目聚过滤器	滤板孔径 50-70 μm, 30ml.	个	1	31.86	31.86
237	62 目聚过滤器	滤板孔径 30-50 μm, 30ml.	个	1	31.86	31.86
238	63 目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6-30 μm, 30ml.	个	1	27.43	27.43
239	64A 目聚过滤器	滤板孔径 7-16 μm, 30ml.	个	95	27.43	2605, 85
240	64 目聚过滤器	滤板孔径 4-7 μm, 30ml.	个	5	23.3	116.50
241	64 目聚过滤器	滤板孔径 4-7 μm, 100ml.	个	5	48.08	240.40
242	65 目聚过滤器	滤板孔径 2-1 μm, 30ml.	个	1	23.3	23.30

243	G6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1.2-2.0 μm, 30ml,	个	1	22.71	22.71
244	分液漏斗	125ml, 瓶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1	53.39	53.39
245	分液漏斗	250ml, 瓶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10	55.16	551.60
246	分液漏斗	500ml, 瓶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10	73.75	737.50
247	分液漏斗	1000ml, 瓶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1	98.82	98.82
248	分液漏斗	2000ml, 瓶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1	213.86	213.86
249	布氏漏斗	φ50mm	个	1	12.09	12.09
250	布氏漏斗	φ60mm	个	1	14.75	14.75
251	布氏漏斗	φ80mm	个	1	17.99	17.99
252	布氏漏斗	φ100mm	个	10	25.37	253.70
253	布氏漏斗	φ120mm	个	1	38.94	38.94
254	布氏漏斗	φ150mm	个	1	55.16	55.16
255	布氏漏斗	φ200mm	个	1	180.83	180.83
256	布氏漏斗	φ250mm	个	1	254.57	254.57
257	布氏漏斗	φ300mm	个	1	335.69	335.69
258	漏斗	φ50mm, 玻璃, 长颈	个	10	8.41	84.10
259	漏斗	φ75mm, 玻璃, 长颈	个	330	10.77	3554.10
260	漏斗	φ90mm, 玻璃, 长颈	个	1	11.06	11.06
261	耐酸耐碱砂芯过滤装置	1000ml, T-50, H.三角积液瓶, 沙心过滤头, 漏斗, 漏杯300ml	套	2	520.06	1040.12

262	抽滤瓶	250ml., 1-嘴，含橡胶塞	个	1	26.55	26.55
263	抽滤瓶	500ml., 1-嘴，含橡胶塞	个	5	37.76	188.80
264	抽滤瓶	1000ml., 1-嘴，含橡胶塞	个	5	53.98	269.90
265	抽滤瓶	2500ml., 1-嘴，含橡胶塞	个	1	133.63	133.63
266	抽滤瓶	5000ml., 1-嘴，含橡胶塞	个	1	191.69	194.69
267	抽滤瓶	10000ml., 1-嘴，含橡胶塞	个	1	364.31	364.31
268	抽滤瓶	15000ml., 1-嘴，含橡胶塞	个	1	405.01	405.01
269	玻璃皿	φ45mm, 玻璃皿	个	1	2.21	2.21
270	玻璃皿	φ60mm, 玻璃皿	个	1	2.8	2.80
271	玻璃皿	φ80mm, 玻璃皿	个	5	3.39	16.95
272	玻璃皿	φ100mm, 玻璃皿	个	5	4.28	21.40
273	玻璃皿	φ120mm, 玻璃皿	个	1	4.42	4.42
274	玻璃皿	φ180mm, 玻璃皿	个	5	6.63	33.15
275	比色皿	φ200mm, 玻璃皿	个	10	10	100.00
276	比色皿	751型, 玻璃皿, 10mm	只	1	14.16	14.16
277	比色皿	751型, 玻璃皿, 20mm	只	1	22.42	22.42
278	比色皿	751型, 玻璃皿, 30mm	只	1	25.96	25.96
279	比色皿	751型, 玻璃皿, 40mm	只	1	30.38	30.38
280	比色皿	751型, 玻璃皿, 50mm	只	1	32.15	32.15
281	比色皿	751型, 玻璃皿, 10mm, 有盖	只	38	144.54	5492.52

282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20mm, 带盖	对	38	161.65	6142.70
283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30mm, 带盖	对	38	183.78	6983.64
284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40mm, 带盖	对	1	202.95	202.95
285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50mm, 带盖	对	1	266.08	266.08
286	称量瓶	扁型, 50×30mm	个	1	6.93	6.93
287	称量瓶	扁型, 60×30mm	个	940	9.29	8732.60
288	称量瓶	扁型, 70×35mm	个	940	12.39	11646.60
289	称量瓶	高型, 25×40mm	个	1	5.75	5.75
290	称量瓶	高型, 30×50mm	个	1	6.49	6.49
291	称量瓶	高型, 30×60mm	个	1	6.63	6.63
292	称量瓶	高型, 35×70mm	个	1	8.02	8.02
293	称量瓶	高型, 40×70mm	个	10	10.11	101.10
294	烧杯	带盖, 10ml,	个	1	3.33	3.33
295	烧杯	带盖, 25ml,	个	1	3.6	3.60
296	烧杯	带盖, 30ml,	个	1	4.48	4.48
297	烧杯	带盖, 40ml,	个	1	4.72	4.72
298	烧杯	带盖, 50ml,	个	91	5.31	483.21
299	烧杯	带盖, 100ml,	个	1	8.4	8.40
300	烧杯	带盖, 200ml,	个	1	12.24	12.24
301	烧杯	带盖, 30ml,	个	1	84.07	84.07

302	蒸发皿	50ml., 耐热温度1000°C, 铁底, 砂制	个	1	3.19	3.19
303	蒸发皿	60ml., 耐热温度1000°C, 铁底, 砂制	个	50	4.01	202.00
304	蒸发皿	100ml., 耐热温度1000°C, 铁底, 砂制	个	50	4.87	243.50
305	玻璃尺量管	1000ml., 塑料	个	1	645.43	645.43
306	毛嘴滤杯	100ml., 10只/包	包	5	217.7	1088.50
307	具砂板玻璃1124 杆柱	内径13.4mm, 有效长度203mm	支	1	123.89	123.89
308	玻璃导管	8×30mm, 100支/包	包	2	35.4	70.80
309	玻璃导管	6×35mm, 100支/包	包	2	35.1	70.20
310	玻璃滴管	9cm	支	20	2.5	50.00
311	玻璃滴管	15cm	支	20	4.51	90.20
312	龙头玻璃瓶	10l., 带磨口塞	个	1	249.85	249.85
313	毛氏精密度 毛细管	毛细管内径0.55mm, 测定球容积1ml	个	1	400.59	400.59
314	碘量瓶	125ml., 塑胶, 带100ml. 刻度	个	20	24.78	495.60
315	玻璃蓝盖瓶	无色, 250ml.	个	1	5.22	5.22
316	玻璃蓝盖瓶	无色, 500ml.	个	1	7.11	7.11
317	玻璃蓝盖瓶	无色, 1000ml.	个	1	11.06	11.06
318	玻璃蓝盖瓶	棕色, 250ml.	个	1	5.96	5.96

319	玻璃防盗瓶	棕色, 500ml,	个	1	8.2	8.20	
320	玻璃防盗瓶	棕色, 1000ml,	个	1	13.36	13.36	
	不含税总价小计 (元)				521197.91		

# 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其他耗材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其他耗材							
1	定量滤纸	12.5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	60.77	60.77	
2	定量滤纸	15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110	71.04	104396.40	
3	定量滤纸	12.5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	24.19	24.19	
4	定量滤纸	15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110	31.86	41922.60	
5	微孔滤膜	0.45 μm, 5cm 混合纤维膜, 100 张/盒	盒	2360	40.71	96075.60	
6	离心管滤膜	GN-6, 0.45 μm, 独立无隔包装, 100 支/盒	盒	6	759	4554.00	
7	称量纸	75×75mm, 500 张/包	包	2	15.63	31.26	
8	称量纸	100×100mm, 500 张/包	包	91	22.71	2134.71	
9	称量纸	150×150mm, 500 张/包	包	1	30.38	30.38	
10	擦瓶纸	超低尘, 双层, 白色, 100×150mm, 100 张/包	包	91	6.78	637.32	

11	pH 试纸	0.5-5.0, 80 张/本	本	94	3.09	290.46
12	pH 试纸	2.7-4.7, 80 张/本	本	94	3.09	290.46
13	pH 试纸	3.8-5.4, 80 张/本	本	94	3.09	290.46
14	pH 试纸	5.5-9.0, 80 张/本	本	94	3.09	290.46
15	pH 试纸	5.4-7.0, 80 张/本	本	1	3.09	3.09
16	pH 试纸	6.4-8.0, 80 张/本	本	231	3.09	713.79
17	pH 试纸	7.6-8.5, 80 张/本	本	1	3.09	3.09
18	pH 试纸	8.2-10, 80 张/本	本	94	3.09	290.46
19	pH 试纸	9.5-13, 80 张/本	本	1	3.09	3.09
20	pH 试纸	1.0-14, 80 张/本	本	94	3.09	290.46
21	碘化钾淀粉试纸	每盒 5 盒, 100 条/盒	盒	48	14.16	679.68
22	巴氏吸管架	10 孔, 1/2/3ml, 有机玻璃	个	93	70.5	6556.50
23	比色管架	25ml×24 孔, 双排, 有机玻璃, 含黑色 比色板	个	2	158.41	316.82
24	比色管架	50ml×24 孔, 双排, 有机玻璃, 含黑色 比色板	个	2	176.11	352.22

25	仔机玻璃吸管架	旋轉式，大口徑 10 支	个	2	125.37	250.74
26	仔机玻璃吸管架	A型倒锥形，大口徑 8 支	个	2	51.03	102.06
27	仔机玻璃滴斗架	2 支	个	1	45.13	45.13
28	仔机玻璃滴斗架	1 支	个	1	115.93	115.93
29	不锈钢試管架	30 支×8.5mm	个	2	85.25	170.50
30	不锈钢試管架	30 支×22.5mm	个	2	100.89	201.78
31	铝试管架	22.5mm×10 支	个	1	51.33	51.33
32	铝试管架	15.5mm×36 支	个	1	46.31	46.31
33	培养皿架	30.1 不锈钢，单层，适合 10 块 90mm 培养皿	个	48	266.96	12814.08
34	耐酸碱分液漏斗 架	8 支，500ml.	个	2	247.2	494.40
35	耐酸碱分液漏斗 架	4 支，500ml.	个	2	202.95	405.90
36	PP 漏斗	1.1L 直径 210mm	个	1	36.28	36.28
37	玻璃棒	L，6×30cm	支	1	1.86	1.86
38	玻璃棒	L，6×20cm	支	170	1.86	871.20
39	玻璃棒	4支，4×8cm	支	10	1.86	18.60
40	玻璃球	6-7mm，0.5kg/包	包	17	23.3	1095.10
41	玻璃珠	直径，16cm	个	95	10.47	994.05
42	玻璃珠	直径 16cm，16cm	个	3	8.7	26.10

43	不锈钢药匙	12.5cm, 带尖	个	3	3.33	9.99
44	不锈钢药匙	22cm, 带尖	个	95	4.27	405.65
45	牛角药匙	16cm, 带尖	个	3	11.8	35.40
46	牛角药匙	22cm, 带尖	个	95	16.08	1527.60
47	牛皮纸	80×110cm	张	95	4.86	461.70
48	采样棒	464×300×175cm, 手提, 塑料	个	10	43.81	438.10
49	采样棒	410×300×150mm, 手提, 塑料	个	10	37.46	374.60
50	滴管帽	乳胶咬帽, 100个/包	包	2	44.84	89.68
51	封口膜 PARAFILM	41N.*125FT. /卷	卷	1	286.14	286.14
52	卅脚钳	30cm, 不锈钢	个	1	22.71	22.71
53	卅脚钳	50cm, 不锈钢	个	48	26.25	1260.00
54	卅脚架	30ml, 6孔	个	1	63.42	63.42
55	卅脚架	50ml, 6孔	个	1	103.25	103.25
56	硅胶管	6×9mm	米	102	9	918.00
57	硅胶管	8×12mm	米	102	15.78	1609.56
58	硅胶管	10×14mm	米	10	20.94	209.40
59	橡胶漏斗托	9½"	套	5	34.22	171.10
60	砂芯硅胶塞	配250ml, 单口锥形瓶	个	1	8.26	8.26
61	砂芯硅胶塞	配500ml, 单口锥形瓶	个	5	11.06	55.30
62	硅胶塞	配15ml, 单口试管	个	1	2.15	2.15

63	硅胶玻璃 瓶 (100ml)	带20ml. TTT试管	个	50	2.36	118.00
64	AR, 500ml., 带加油瓶	瓶	1	40.12	40.12	
65	蓝色废液瓶	200l., 加盖, 耐强酸强碱, 直径约58cm, 高度约92cm 瓶双盖, 直径约58cm, 高度约92cm	个	93	345.13	32097.09
66	化产品防腐油桶	1300×1300×300mm (可走叉车), 渗漏, 黄色	个	1	1679.94	1679.94
67	化产品防腐油桶	1300×670×300mm (可走叉车), 桶, 黄色	个	1	709.44	709.44
68	PE桶	150ml., 20×30×5cm	个	102	25.96	2617.92
69	酒精灯	150ml.	个	1	4.86	4.86
70	接种棒	185mm	支	10	9.29	92.90
71	接种环	内径3mm, 银铬合金, 10 支/包	包	10	9.29	92.90
72	灭菌器K.K	可以灭菌直径80mm以下的物品, 饭 餐	个	1	34.81	34.81
73	1.5L-Z型	可灭菌金属架直径最大为15mm	个	1	17.11	17.11
74	1.5L-Z型	可灭菌金属架直径最大为16mm	个	1	18.29	18.29
75	三爪多用夹	双调节, 带杆, 全不锈钢	个	5	27.43	137.15
76	三爪多用夹变向	双调节, 带顶丝, 全不锈钢	个	5	48.38	241.90
77	弹簧止水夹	0	个	5	2.15	10.75

78	刷蠟夾	長度350mm	个	5	32.15	160.75
79	磁力選擇子	20mm	个	50	7.32	366.00
80	磁力選擇子	30mm	个	1	8.4	8.40
81	相線	絆	卷	240	8.26	1982.40
82	相線	剝	卷	240	12.39	2973.60
83	夾指示波帶	50m×19mm/卷，進口	卷	1	170.5	170.50
84	耐高溫橡皮筋	耐高溫，對折長度8cm，寬4mm, 500g/包	包	940	37.46	35212.40
85	脫脂紗布	0.82×10m/卷	卷	95	58.41	5548.95
86	單標移液管刷	5ml,	支	5	4.66	23.30
87	單標移液管刷	10ml,	支	5	4.66	23.30
88	單標移液管刷	20ml,	支	5	5.46	27.30
89	吸量管刷	5ml,	支	5	3.78	18.90
90	吸量管刷	10ml,	支	5	4.07	20.35
91	吸量管刷	20ml,	支	5	4.57	22.85
92	滴定管刷	25ml,	支	5	4.57	22.85
93	滴定管刷	50ml,	支	5	7.32	36.60
94	量筒刷	100ml,	支	5	2.8	14.00
95	量筒刷	250ml,	支	143	4.51	644.93
96	量筒刷	1000ml,	支	51	6.13	312.63
97	培养皿刷	90mm	支	5	6.13	30.65

98	容量瓶刷	100ml.	支	97	3.69	357.93
99	容量瓶刷	250ml.	支	97	4.04	391.88
100	容量瓶刷	500ml.	支	97	5.46	529.62
101	試管刷	15ml.	支	5	1.56	7.80
102	試管刷	25ml.	支	5	1.56	7.80
103	試管刷	50ml.	支	5	1.56	7.80
104	燒杯刷	250ml.	支	5	5.4	27.00
105	錐形瓶刷	250ml.	支	5	5.4	27.00
106	錐形瓶刷	500ml.	支	5	6.04	30.20
107	尺子刷 [尺器刷]	165×25×35mm	支	10	10.47	104.70
108	竹刷	12×12cm	把	1	2.8	2.80
109	竹刷	15×15cm	把	10	3.1	31.00
110	竹刷	20×20cm	把	5	5.01	25.05
111	大理石滴定管	15×30cm	付	5	52.51	262.55
112	铁架台	200×125mm	套	5	62.83	314.15
113	铁架台	250×160mm	套	10	76.11	761.10
114	铁架台	315×250mm	套	1	213.86	213.86
115	洗耳球	15ml	只	94	4.36	409.84
116	洗耳球	10ml	只	94	5.25	493.50
117	洗耳球	JX10ml	只	2	5.69	11.38
118	脱脂棉	500g/包	包	94	14.84	1214.96
119	洗瓶	进口塑料材质，瓶高500ml.	个	235	29.5	6932.50

120	橡胶塞打孔器	7×1	套	1	30.38	30.38
121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1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235	10.77	2530.95
122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3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1	11.06	11.06
123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5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1	13.86	13.86
124	样品密封袋	12×18cm, 100 只/包	包	232	12.83	2976.56
125	E2 等级无磁砝码	10mg	个	1	174.93	174.93
126	E2 等级无磁砝码	10g	个	1	207.96	207.96
127	E2 等级无磁砝码	20g	个	1	239.82	239.82
128	E2 等级无磁砝码	50g	个	1	264.9	264.90
129	E2 等级无磁砝码	100g	个	1	310.32	310.32
130	E2 等级无磁砝码	200g	个	1	354.87	354.87
131	温度计	不锈钢, 指针式-20~100 度	个	2	88.5	177.00
132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30~+100°C, 1°C分度	支	1	22.71	22.71
133	精密标准玻璃水银温度计	0~50°C, 1°C分度	支	1	1064.9	1064.90
134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50~100°C, 1°C分度	支	1	79.06	79.06
135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100~150°C, 1°C分度	支	1	89.09	89.09
136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150~200°C, 1°C分度	支	1	101.18	101.18

137	玻璃精密水銀計 度計	200~250°C, 1°C 分度	支	1	151.28	151.28
138	玻璃精密水銀計 度計	250~300°C, 1°C 分度	支	1	158.7	158.70
139	量吸管	7101, 1~1.2ml, 50ml	支	1	7.52	7.52
140	量吸管	20×20mm, 100ml	支	1	5.75	5.75
141	量吸管	24×21mm, 100ml	支	1	6.05	6.05
142	量吸管	30# , 10×10×1cm	个	1	147.49	147.49
143	量吸管	30# , 15×15×28cm	个	1	184.96	184.96
144	量吸管	30# , 20×20×29cm	个	1	215.93	215.93
145	量吸管	30# , 25×25×38cm	个	2	261.9	529.80
146	深度采样器	有机玻璃, 2.5l.	个	1	275.81	275.81
147	酒精灯	250ml., 带棉芯	个	2	8.41	16.82
148	胶玻璃	5l., 大口, 扇形带盖	个	20	21.53	430.60
149	酒精灯芯	0	米	2	3.54	7.08
150	玻璃器皿	无碱玻璃瓶, A级, 100g 包	包	1	293.51	293.51
151	针式过滤器	25×0.45, 水系, 100 个	包	1	167.55	167.55
152	次性注射器	10ml., 塑料	个	1	0.97	0.97
153	次性注射器	30ml., 塑料	个	1	2.45	2.45
154	注射器针筒	50ml., 聚丙烯	个	1	23.3	23.30
155	比色管架	25ml.×12 支, 单孔, 有机玻璃, 8mm	个	1	108.55	108.55

156	比色管架	50ml.×12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8mm	个	1	123.3	123.30
157	比色管架	100ml.×12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8mm	个	1	137.46	137.46
158	比色管架	25ml.×30孔, 3排, 有机玻璃加厚8mm	个	1	134.22	134.22
159	比色管架	50ml.×30孔, 3排, 有机玻璃加厚8mm	个	1	145.43	145.43
160	比色管架	100ml.×30孔, 3排, 有机玻璃加厚8mm	个	1	154.87	154.87
161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6孔, 125ml.	个	1	276.7	276.70
162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4孔, 500ml.	个	1	263.42	263.42
163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2孔, 1000ml.	个	1	253.39	253.39
164	深度采样器	有机玻璃, 5L	个	1	311.21	311.21
165	刻度玻璃	2.5升	个	1	10.03	10.03
166	刻度玻璃	3升	个	1	10.03	10.03
167	刻度玻璃	5升	个	1	18.29	18.29
168	刻度玻璃	10升	个	1	23.3	23.30
169	刻度玻璃	25升	个	1	40.12	40.12
170	标签纸	4×6cm, 白底蓝相	张	1	1.18	1.18
171	标签纸	2×5cm, 白底蓝相	张	1	1.18	1.18

172	订制标签纸	5×9cm	张	1	1.18	1.18
173	乙酸铅试纸 铅试纸	每盒5片，100条/盒	盒	1	8.55	8.55
	不含税总价小计 (元)				403064.05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 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经甲方招标采购结果，现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化验药品试剂、化验标准物质、化验量具器皿和化验其他耗材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化验药品试剂、化验标准物质、化验量具器皿和化验其他耗材（以下简称“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供货资格及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成为化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由乙方向甲方及其分公司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提供化验试剂及耗材，包括化验药品试剂、化验标准物质、化验量具器皿、化验其他耗材等，供货货物综合单价根据乙方中标折扣系数对应调整，详见附件《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2、本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乙方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乙方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3、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或甲方的分公司供应化验药品试剂、标准物质、量具器皿及耗材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化验药品试剂、标准物质、量具器皿及耗材的供货订单。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化验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的供应。

4、乙方知悉及声明：乙方成为甲方供货资格供应商，并不必然可以获得供货机会，甲方无法预计及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供货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及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5、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根据考核分数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

1、本合同供货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供货资格期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 第三条 技术及货物相关要求

1、货物应符合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所列产品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且剩余保质期（自交货之日起算）不低于 12 个月内的货物（含

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用户需求书中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进行供货。未标明货物的品牌、型号的，由乙方提供相关的品牌、型号，但须符合使用的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供货。

3、乙方需提供清单中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 文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覆盖投标时《投标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品种统计表》中所列危险化学品，并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

4、乙方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标准物质应持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符合相应的标准质量及验收标准。化验药品试剂要求达到广州化学试剂厂、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沪试)、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或同等品牌质量，进口药剂要求达到 HACH/美国哈希、SIGMA-ALDRICH/西格玛奥德里奇、Murck/默克、AlfaAesar/阿法埃莎或同等品牌质量；标准溶液、标准样品生产商应持证，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或同等水平。

6、量具器皿，需要的是标准化产品，需保证光洁度，瓶口、瓶塞的完好性，常用玻璃量器容量允差应符合检定规程《常用玻璃量器》(JJG196-2006)的要求，比色管、刻度试管容量允差应符合检定规程《专用玻璃量器》(JJG 10-2005)的要求。器皿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集团泰州博美玻璃仪器厂、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同等品牌质量。

7、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8、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量具器皿，需保证产品的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9、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分公司接受安监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登记、备案手续。

#### 第四条 交货约定

1、交货时间：乙方按批次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供货清单供货到位并完成验收。

2、交货地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运营项目，主要是各运营项目化验室。

3、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将货物搬运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运营项目化验室、仓库或其他指定地点，未送到指定地点仓库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乙

方承担。

4、乙方必须确保货物配送的运输方式、车辆符合法律法规、东莞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国家对货物的运输有许可、备案等要求的，乙方必须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许可、备案手续，并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合法地完成运输，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交货方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性质及特征，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6、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验收

1、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乙方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甲方按照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化学试剂验收主要包括查验生产日期、保质期、试剂级别、外观、颜色、密封情况、生产单位等，玻璃仪器验收主要包括查有无裂纹、玻璃质量（敲击）、商标、水密性和气密性、精密度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3、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加急为甲方发出通知24小时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维修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4、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维修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使用为原则，且在甲方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5、货物在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6、验收过程中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8、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质责任。

## 第六条 中标折扣系数、暂定总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在合同期间，中标折扣系数固定不变，《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统一采用以下方式计算费用：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对应招标时暂列采购数量清单计算的暂定总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综合单价包括了甲方需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2）配合甲方及其分公司接受安监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配合办理各类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有关备案手续，并提供各类资质证明等材料；（3）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4）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5）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货物供货的款项按甲方各运营项目进行支付、结算。货物供货的款项每月按实结算。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货物货款，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请款报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货款总额的100%和对应的税额。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货物供货完毕后，乙方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 2、货物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如试剂纯度/浓度、量具器皿容量及刻度不符合要求、试剂超过保质期等），乙方需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加急为甲方发出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 4、各污水处理厂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各污水处理厂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 5、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或各运营项目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总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 28 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资格供货期间，甲方各运营项目对乙方每次供货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一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达到 60 分时，该次货物货款按照结算货款的 80%支付；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时，该次货物货款按照结算货款的 50%支付。

2、因货物验收（检验）不合格，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甲方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仓库，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加急为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若自甲方发出通知 24 小时后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次货物结算货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该次货物结算货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24 小时内送达）完成交货的，每逾期 6 个小时，应按该次货物结算货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该次货物结算货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内改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如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加急为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货物，同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损失，更换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重新计算。

7、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2日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自退货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所退货物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及其税额，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8、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9、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及其分公司接受安监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或未能及时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含分包情况下的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购销合同等），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部门的要求导致不能及时取得化学品的使用、备案许可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的经营必须取得许可、备案等资质、资格的，乙方（含乙方的分包供货商）无对应许可资质及范围、备案证明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对应货物，甲方拒收货物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根据合同的约定分包给具有对应资质、资格的分包商供货，否则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11、供货服务期内，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问题严重影响甲方运营项目化验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12、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暂定总合同价的20%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13、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分包的约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的经营必须取得许可、备案等资质、资格的，乙方无对应许可资质及范围、备案证明的，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该部分货物可进行分包供货，乙方须载明分包单位关于协助完成供货试剂的类别及其对应的资质要求。(1) 分包单位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范围必须包含该分包品种。分包单位是指乙方经甲方确认后将其供货范围内部分货物、由于乙方无该供货条件而分包供货的单位；(2) 分包单位的管理、对外关系联络均由乙方负责，供货事宜甲方只负责对乙方进行联络及沟通；(3) 分包单位违约参照本合同条款执行，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 3 天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 1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4、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1.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2. 廉洁协议书、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4. 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按折扣系数调整后）、5. 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 附件一：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物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1	质量	(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或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退换货处理； (2) 供货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 (3) 每月度供货货物质量稳定，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对运营项目化验检测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1分。	20	16	
2	包装、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 影响货物输送质量； (2) 货物质量下降； (3) 货物损坏或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 (4) 造成环境污染。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15	12	
3	货物交付	(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包括加急供货）； (2) 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质量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20	16	

		(3)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4)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买方）所发出供货通知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4	验收	(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 (2) 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 (3)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运营项目化验检测效果的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20	16
5	安全	(1) 运输服务商资质、运输人员、运输车辆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未按运营项目指示行驶及停放造成第三方或运营项目事故、损失的情况； (4) 未出现卸货安全事故。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15	12
6	售后服务	(1) 人员： 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买方）供货需求；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买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运营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10	8

	<p>(2) 配合:</p> <p>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 跟踪到位, 响应速度快;</p> <p>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p> <p>③积极配合甲方(买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买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p> <p>④能根据甲方(买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p> <p>⑤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p>			
合计		100	80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80%的, 评审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论不合格, 说明: _____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运营项目负责人		

##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211）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 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 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距离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此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申请人”), 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RMB元)的款项。

在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卖方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卖方”), 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  
号: \_\_\_\_\_ )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 (RMB 元) 的无条件、  
不可撤销履约担保; 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  
带责任保证。

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受卖方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  
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  
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HSDG2022211)的投标邀请,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如下等内容, 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HSDG2022211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 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 若我方中标后, 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 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中标后, 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 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网    站: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21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211）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运营项目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运营项目（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

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SDG2022211

项目名称	折扣系数	备注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 合同履约过程中, 采购清单中产品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折扣系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4)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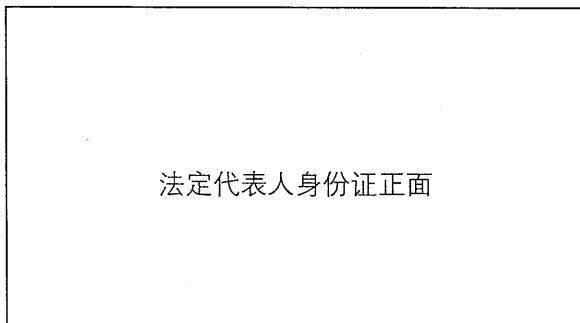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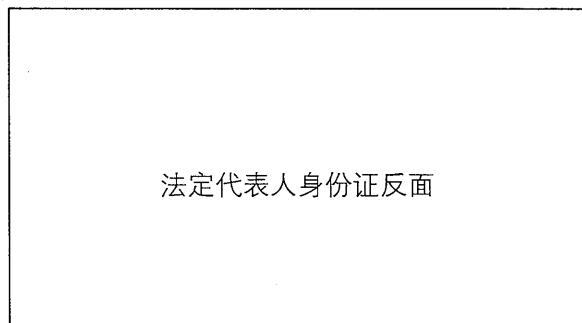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21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件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另附的，需提供完整的经营许可范围附页，即必须反映许可品种）

##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供货资格及范围		
2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		
3	第三条	技术及货物相关要求		
4	第四条	交货约定		
5	第五条	验收		
6	第六条	中标折扣系数、暂定总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7	第七条	售后服务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2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4	附件一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5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7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9	...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业绩表格式

### 9-1 投标人2019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的化验试剂及耗材供货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完成的化验试剂及耗材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日期	交货期	验收时间	供货完成情况	委托方单位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化验药品试剂、量具器皿）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 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 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供货业绩的供货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2211)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一) 请向我司开其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二) 请向我司开其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21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 \_\_\_\_\_（小写：￥元）\_\_\_\_\_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 十二、投标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品种统计表格式

投标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品种统计表

序号	本次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投标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包含本次采购的危险化学品		备注
		是	否	
1	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
2	硝酸钠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1
3	亚硝酸钠			危险化学品
4	硫化钠，九水			危险化学品
5	次氯酸钠，五水			危险化学品
6	过硫酸钠			危险化学品
7	氟化钠			危险化学品
8	高锰酸钾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9.3、易制毒-3
9	氢氧化钾			危险化学品
10	硝酸钾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2
11	重铬酸钾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5.3
12	铬酸钾			危险化学品
13	硫酸氢钾			危险化学品
14	碘酸钾			危险化学品
15	溴酸钾			危险化学品
16	过硫酸钾			危险化学品
17	酒石酸锑钾，三水			危险化学品
18	氟化钾，二水			危险化学品
19	硫脲			危险化学品
20	1-硝基酚			危险化学品
21	N,N-二甲基酰胺			危险化学品
22	六亚甲基四胺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7.11

23	对氨基苯磺酸			危险化学品
24	氨基磺酸			危险化学品
25	过硫酸铵			危险化学品
26	碘化汞			危险化学品
27	硫酸汞			危险化学品
28	硝酸锌, 六水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10
29	硫酸铍, 四水			危险化学品
30	氯化钡, 二水			危险化学品
31	氯化铁, 六水			危险化学品
32	氯化锌			危险化学品
33	氢氧化钡, 八水			危险化学品
34	氢氧化锂, 一水			危险化学品
35	硫酸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3
36	硼酸			危险化学品
37	硝酸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1.1
38	盐酸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3
39	磷酸			危险化学品
40	乙酸/冰乙酸/冰醋酸			危险化学品
41	甲酸			危险化学品
42	氨水			危险化学品
43	乙醇, 无水			危险化学品
44	乙醇			危险化学品
45	异丙醇			危险化学品
46	三氯甲烷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2
47	四氯化碳			危险化学品
48	丙酮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3
49	苯胺			危险化学品

50	苯酚			危险化学品
51	过氧化氢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6.1
52	乙酸酐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2
53	硝酸银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9
54	硝酸汞			危险化学品
55	硼氢化钾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7.16
56	高氯酸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1.3
57	硝基苯酚			危险化学品
58	四氯乙烯			危险化学品
59	石油醚			危险化学品
60	氢氟酸			危险化学品
61	碘粉			危险化学品
62	铝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7.6
63	甲醛			危险化学品
小计				
比例% (对应的数量 63)				

备注:

- (1) 投标人应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范围逐条、如实地填写“是”或“否”，并按照表格要求统计对应数量（项数）及占比。
- (2) 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上述统计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人统计有误，则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统计为准。
- (3) 如发现投标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其载明的许可范围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重处理。
- (4)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另附的，需提供附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投标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经营品种统计表格式

投标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经营品种统计表

序号	本次采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投标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经营品种范围是否包含本次采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备注
		是	否	
1	高锰酸钾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9.3、易制毒-3
2	硫酸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3
3	盐酸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3
4	三氯甲烷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2
5	丙酮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3
6	乙酸酐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2
小计(个)				
比例% (对应的数量/6)				
备案证明载明的主要流向 是否涵盖东莞市				

备注：

- (1) 投标人应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合法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载明的经营品种范围逐条、如实地填写“是”或“否”，并按照表格要求统计对应的数量（项数）及占比。
- (2) 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上述统计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人统计有误，则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统计为准。
- (3) 如发现投标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及其载明的经营品种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4)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经营品种范围另附的，需提供附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 (5) 投标人如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可以不填写本表，但应保留本表格式内容。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投标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经营品种统计表格

**投标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经营品种统计表**

序号	本次采购的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名称	投标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备案证明的经营品种范围是否包含 本次采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备注
		是	否	
1	硝酸钠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1
2	高锰酸钾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9.3、易制毒-3
3	硝酸钾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2
4	重铬酸钾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5.3
5	六亚甲基四胺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7.11
6	硝酸锌，六水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10
7	硝酸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1.1
8	过氧化氢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6.1
9	硝酸银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2.9
10	硼氢化钾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7.16
11	高氯酸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1.3
12	铝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7.6
小计(个)				/
比例% (对应的数量/12)				/
备案证明载明的主要流向是否 涵盖东莞市				/

备注：

- (1) 投标人应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载明的经营品种范围逐条、如实地填写“是”或“否”，并按照表格要求统计对应的数量（项数）及占比。
- (2) 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上述统计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人统计有误，则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统计为准。
- (3) 如发现投标人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及其载明的经营品种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4)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品种另附的，需提供附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5) 投标人如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可以不填写本表，但应保留本表格式内容。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 十六、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 16-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清单表；
- 3、化验药品试剂、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4、化验量具器皿、其他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5、供货货物清单中对应的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 文件）；
- 6、供货保障能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 7、供货组织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8、人员配备方案；
- 9、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 16-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货物采购清单	1、本项目不含税总预算价为2, 157, 036. 45元。 2、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清单(预算单价为不含税价, 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2	三、供货要求	1、供货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供货资格期满后, 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 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 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 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3、投标人供货范围为东莞市境内。 4、投标人按批次供货, 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供货清单供货到位并完成验收。 5、交货地点: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运营项目, 主要是各运营项目化验室(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6、货物的运输由投标人负责, 并负责货物到场的一次搬运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运营项目化验室、仓库或其他招标人指定地点。 7、包装与运输要求: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 到货的量具器皿须保证其完整性, 确保不破碎。 8、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及其分公司接受安监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 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登记、备案手续。			
3	四、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 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投标人需提供清单中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文件), 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覆盖投标时《投标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品种统计表》中所列危险化学品, 并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 3、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标准物质应持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 符合相应的标准质量及验收标准。化验药品试剂要求达到广州化学试剂厂、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沪试)、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或同等品牌质量, 进口药剂要求达到HACH 美国哈希、SIGMA-ALDRICH 西格玛奥德里奇、Murck/默克、AlfaAesar/阿法埃莎或同等品牌质量; 标准溶液、标准样品生产商应持证, 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环境保护部			

		<p>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或同等水平。</p> <p>5、量具器皿须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光洁度及瓶口、瓶塞的完好性，常用玻璃量器容量允差应符合检定规程《常用玻璃量器》(JJG 196-2006)的要求，比色管、刻度试管容量允差应符合检定规程《专用玻璃量器》(JJG 10-2005)的要求。器皿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集团泰州博美玻璃仪器厂、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同等品牌质量。</p> <p>6、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p>		
4	五、验收要求	<p>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投标人代表共同验货。招标人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化学试剂验收主要包括查验生产日期、保质期、试剂级别、外观、颜色、密封情况、生产单位等，玻璃仪器验收主要包括查有无裂纹、玻璃质量（敲击）、商标、水密性和气密性、精密度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p> <p>2、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招标人可拒绝收货，或由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加急为招标人发出通知 24 小时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无关。</p> <p>3、由于非招标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维修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使用为原则，且在招标人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p> <p>4、货物在全部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p> <p>5、验收过程中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同意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投标人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6、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投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招标人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p> <p>7、招标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p>		
5	六、质保及售后要求	<p>1、货物供货完毕后，投标人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招标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p> <p>2、货物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p> <p>3、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如试剂纯度、浓度、量具器皿容量及刻度不符合要求、试剂超过保质期等），投标人需无条件在招标人规定</p>		

		的时间内（加急为招标人发出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4、各运营项目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向各运营项目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5、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后仍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或各运营项目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6	七、分包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的经营必须取得许可、备案等资质、资格的，投标人无对应许可资质及范围、备案证明的，在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该部分货物可进行分包供货。 2、投标人须载明分包单位关于协助完成供货试剂的类别及其对应的资质要求。 3、分包单位是指投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其供货范围内部分货物、由于投标人无该供货条件而分包供货的单位。 4、分包单位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范围必须包含该分包品种。 5、分包单位的管理、对外关系联络均由投标人负责，供货事宜招标人只负责对投标人进行联络及沟通。		
7	附件	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2 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供货货物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即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 (2)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6-3 化验药品试剂、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16-4 化验量具器皿、其他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16-5 供货货物清单中对应的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文件)

## 16-6 供货保障能力

## 16-7 供货组织方案

16-8 人员配备方案

### 16-8-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 16-8-2 简历表格式

### 拟担任本项目 (职位名称)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或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u>(职位名称)</u>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 (2) 须附有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投标前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 16-9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6-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  
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2211)

#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 一、总则

###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HSDG202221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

- 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20分

### (1) 商务：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分)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19 年-2021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3

		<p><b>备注:</b></p> <p>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2	综合能力	<p>(1)对投标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本次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比例进行评审，投标人许可范围达到 100% 的，得 10 分；达到 90% 的，得 8 分；达到 80% 的，得 6 分；达到 70% 的，得 4 分；达到 60% 的，得 2 分；达到 50% 的，得 1 分；否则本子项不得分。</p> <p><b>备注:</b></p> <p>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范围作为评审依据。</p> <p>(2)投标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经营品种能全部满足本次采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需求的，得 5 分；否则本子项不得分。</p> <p><b>备注:</b></p> <p>①备案证明载明的主要流向不涵盖东莞市的不得分。</p> <p>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载明的经营品种及销售量作为评审依据。</p> <p>(3)投标人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经营品种能全部满足本次采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求的，得 5 分；否则本子项不得分。</p> <p><b>备注:</b></p> <p>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载明的备案品种作为评审依据。</p>	20
3	业绩	<p>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完成的化验室试剂及耗材供货业绩：</p> <p>1) 单项合同金额 <math>\geq 30</math> 万元的，每项得 3 分；</p> <p>2) <math>5 \leq</math> 单项合同金额 <math>&lt; 30</math> 万元的，每项得 1.5 分，本子项满分 9 分；</p> <p>3) 单项合同金额 <math>&lt; 5</math> 万元的，每项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1.5 分。</p> <p><b>备注:</b></p> <p>①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p>	17

		<p>②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化验药品试剂、量具器皿）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③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有效业绩。</p> <p>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	--	---	--

(2) 技术：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分)
1	化验药品试剂、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p>对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水平、品牌选择，投标人的产品来源渠道及方式，货物生产厂家的资质、生产规模、生产试验装备及工艺、技术水平，分优[15-12 分]，良 (12-8 分]，中 (8-4 分]，差 (4-0 分]进行对比评审。</p> <p><b>备注：</b></p> <p>拟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p>	15
2	化验量具器皿、其他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p>对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水平、品牌选择、性能、功能满足程度，产品来源渠道及方式，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生产装备、技术水平，分优[15-12 分]，良 (12-8 分]，中 (8-4 分]，差 (4-0 分]进行对比评审。</p> <p><b>备注：</b></p> <p>拟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p>	15
3	供货保障能力	<p>根据投标人产品储存场地仓库规模及供货的便利性、与货物生产厂家的合作关系及供货方式、同类正在履约的化验协议供货/定点供货项目数量，分优[5-4 分]、良 (4-2.5 分]、中 (2.5-1 分]、差 (1-0 分]进行对比评审。</p> <p><b>备注：</b></p> <p>投标人应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1) 提供储存仓库场地证明（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投标人的在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p>	5

		(2) 提供标注了储存场地到招标人各已投入使用化验室所在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的地图打印件，各化验室具体地址和定位地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4	供货组织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应急供货方案等，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的供货组织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等，分优[5-4 分]、良(4-2.5 分]、中(2.5-1 分]、差(1-0 分]进行对比评审。</p> <p><b>备注：</b></p> <p>除文字介绍外，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自行运输的必须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工具行驶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p> <p>(2) 委托运输的，在前述资料基础上还必须提供被委托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被委托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被委托人（承运人）公章。</p>	5

### (3) 价格评分方法

####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且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

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 附件二 招标人已投入使用的化验室所在污水处理厂位置

序号	厂区名称	地址	腾讯查找位置	腾讯地图定位截图
1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沿河路王洲）	见附图 1
2	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居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东莞市塘厦镇林东路	见附图 2
3	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涡）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汾溪路附近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见附图 3
4	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地址：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 8 号）	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东深路 8 号东亚冷冻钢艺集团有限公司	见附图 4
5	东莞市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东莞市石碣镇沿江西路唯美陶瓷工业园附近	见附图 5
6	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地址：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乌舅湖）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蒲芦岭	见附图 6
7	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地址：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 1 号附近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见附图 7
8	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路口沙隆路德朗创新园西 120 米	见附图 8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东莞市厚街海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	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 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东莞市凤岗镇浸校塘环村路[备注: 在金航(凤岗)科技园西南侧 200 米]	见附图 9 (百度查找)
10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 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旁)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见附图 10
11	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 处理厂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	东莞市长安镇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工程管理处	见附图 11
12	东莞市东城温塘污水 处理厂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新路东城段 86 号	东莞市创新一路与虚舟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	见附图 12
13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 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十巷 5 号)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十巷美视达工业区附近	见附图 13
14	东莞市长安污水 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地址: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水闸 11)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滨河东路中堂水泥厂附近	见附图 14
15	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 理厂三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樟木头分公司(地 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 169 号)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 169 号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见附图 15
16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 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岭安街 87 号 岭庭公寓附近	见附图 16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 工业区 18 号)		
17	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 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大朗分公司（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通 路尽头）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通 路	见附图 17
18	东莞市麻涌污水处理 厂二期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麻涌分公司（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破流 水闸旁）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一横 路（西）	见附图 18
19	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 处理厂二期	地址：东莞市东城牛山老 围村工业区象山路 1 号	东莞市东城牛山老围村工 业区象山路	见附图 19

附图1：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附图2：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附图3：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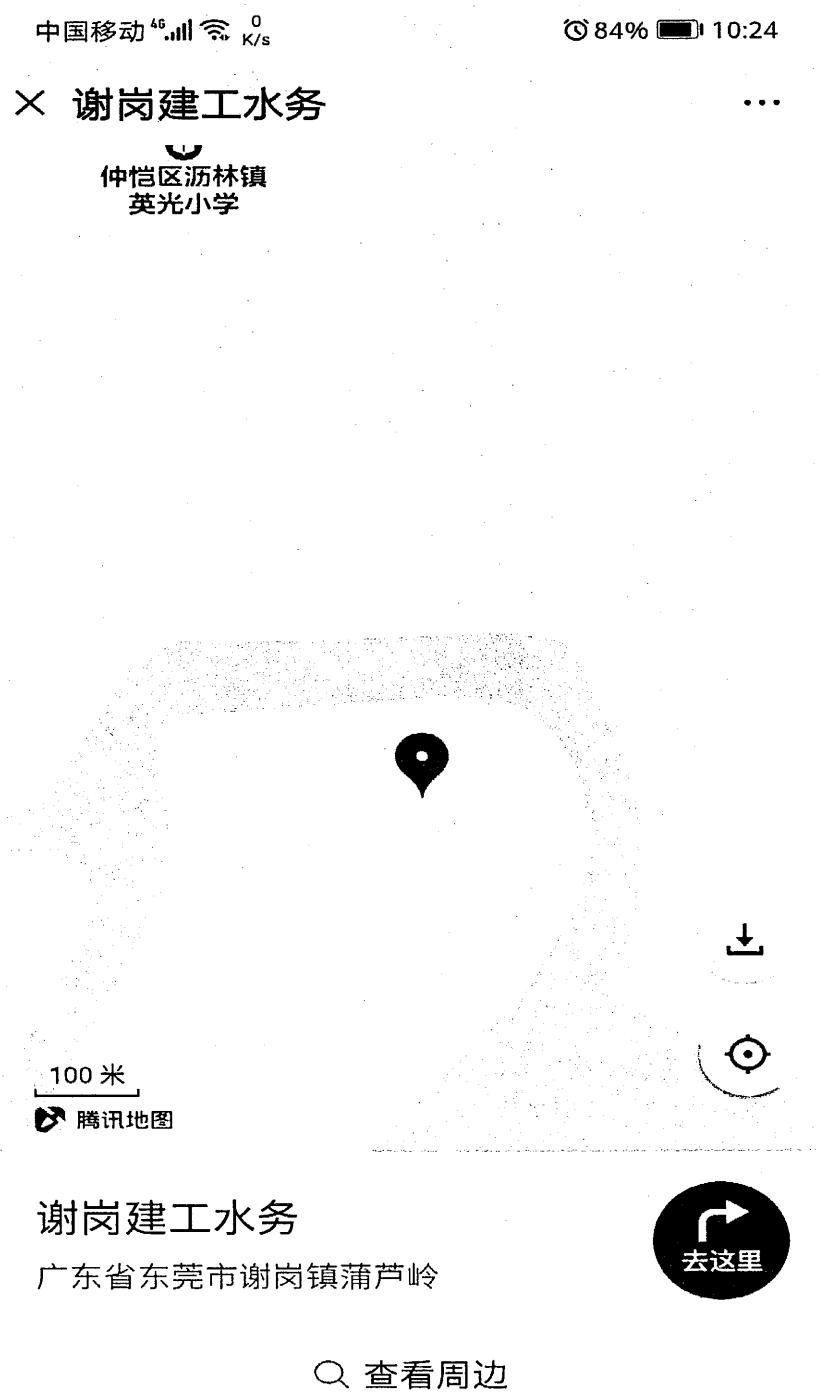
附图4：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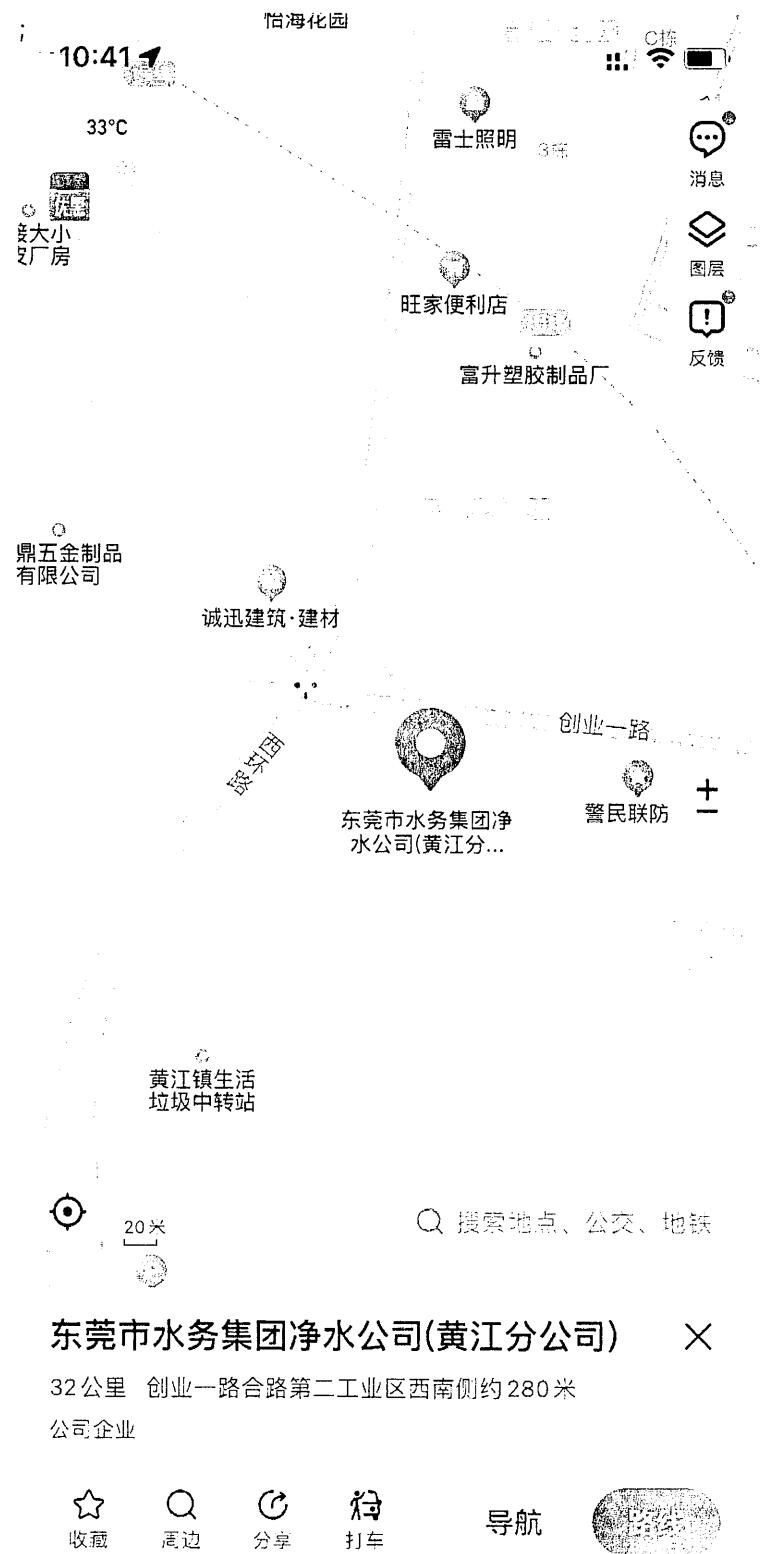
附图5：东莞市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



附图6：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附图7：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



附图 8：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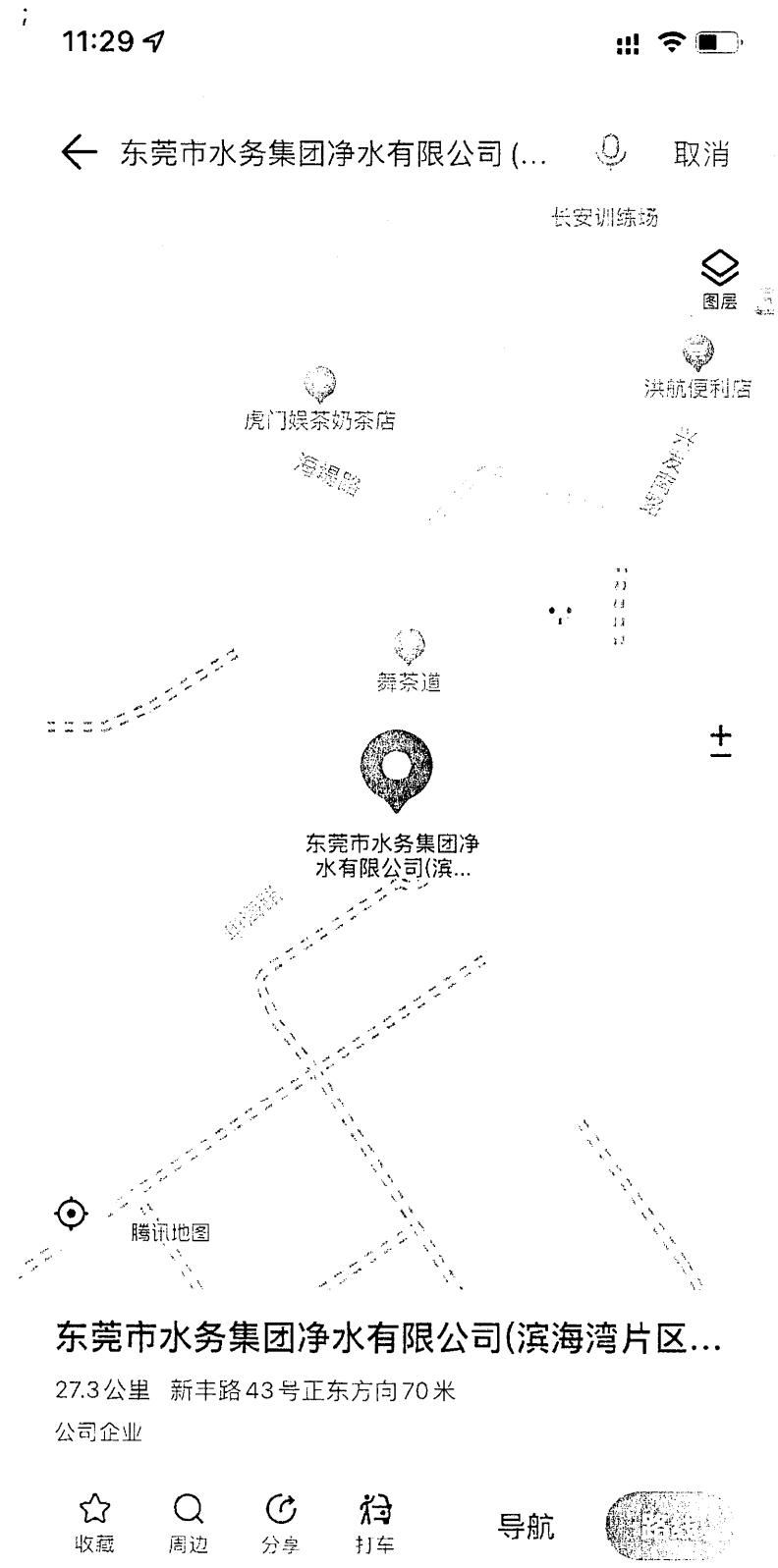
附图9：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附图 10：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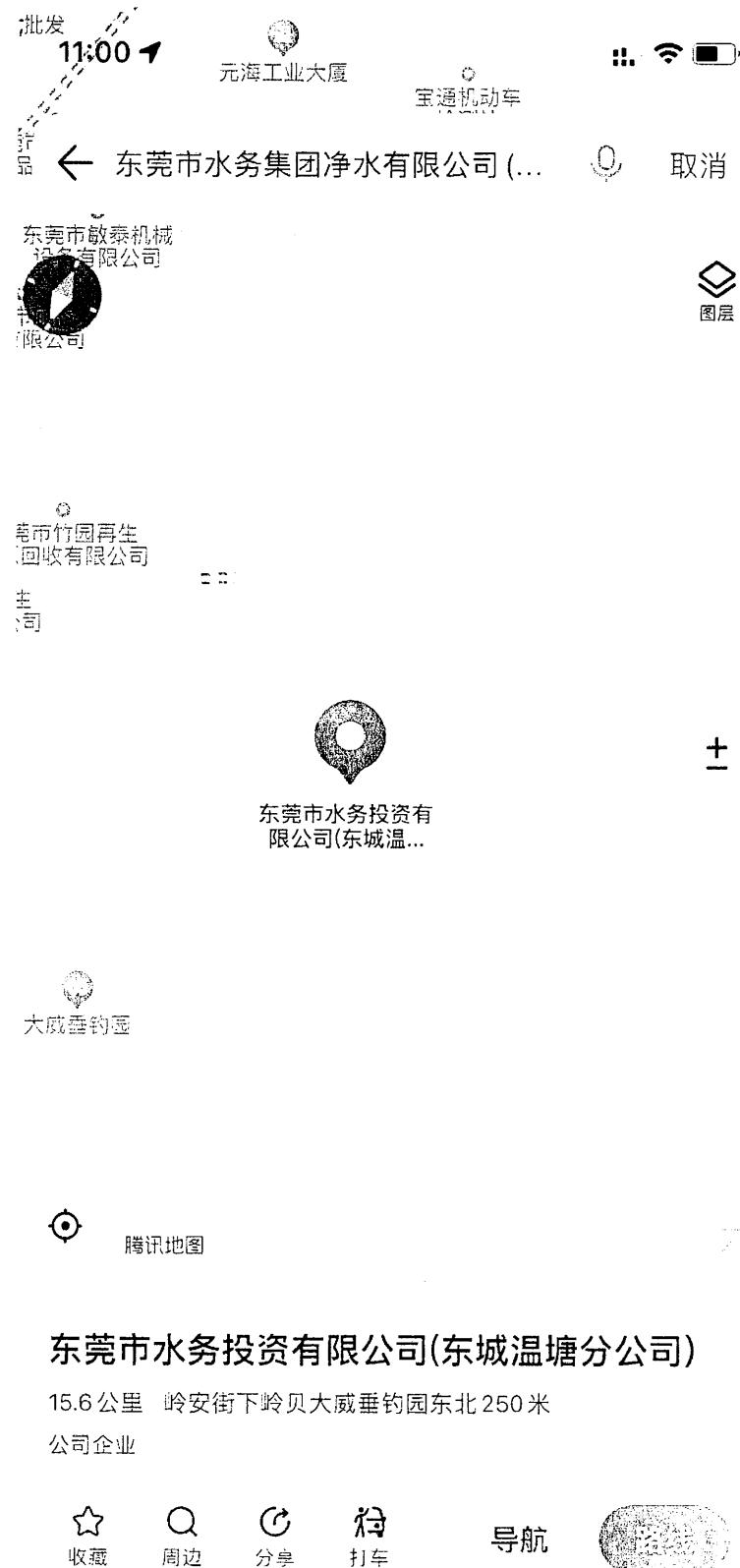


附图11：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附图12：东莞市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附图13：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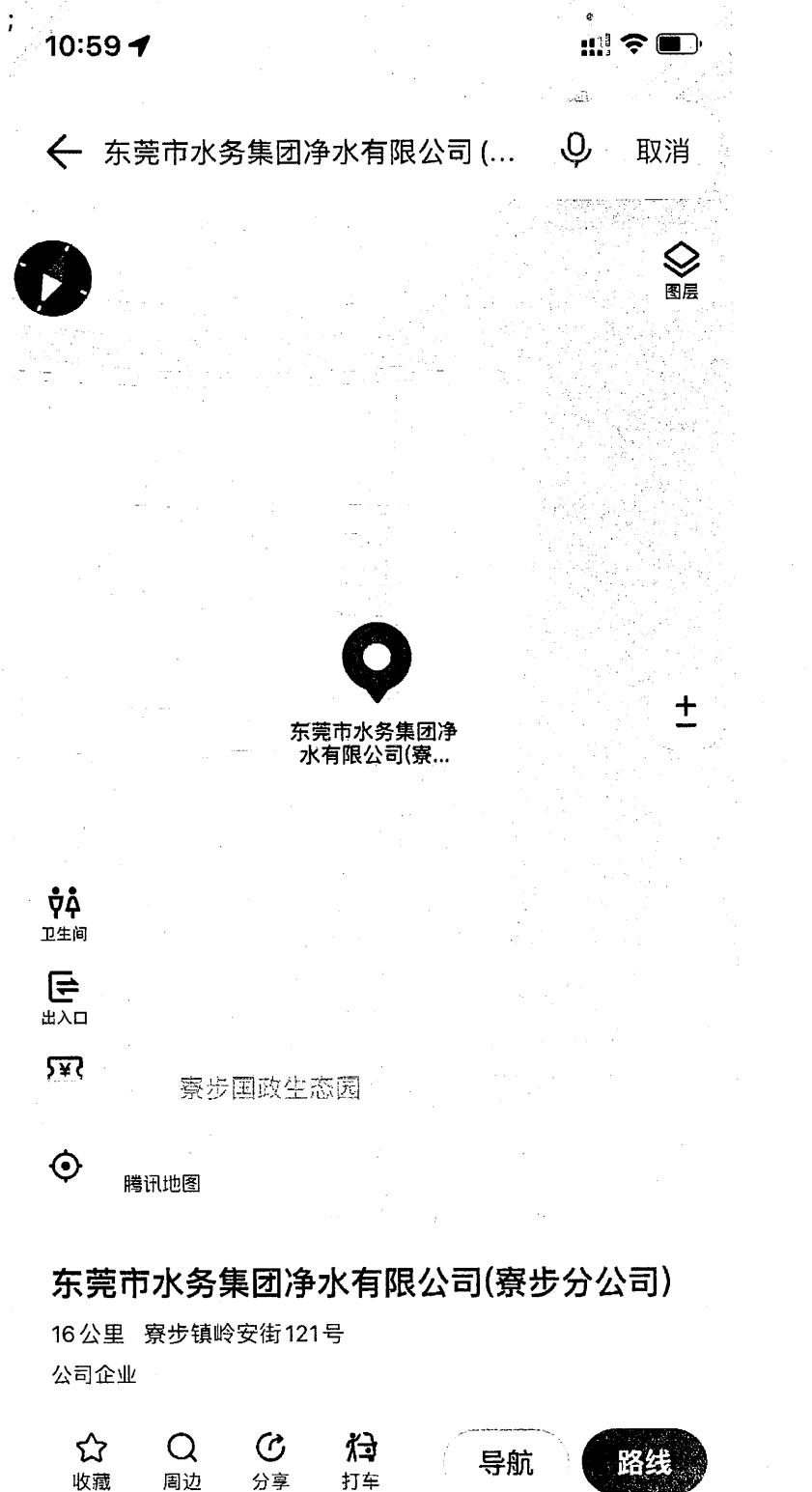
附图 14：东莞市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附图15：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附图16：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附图17：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附图18：东莞市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附图19：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